

第二章 信託財產

第9條（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97 年 2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06758 號】

要旨：要土地信託期間，受託出售信託財產予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該處分行為所得之價金仍為信託財產，如未違反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登記機關得受理該買賣登記

說明：一、復貴部 97 年 2 月 1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1642 號函。

二、有關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將信託財產處分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權利人之情形，信託法並未明文禁止，且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該處分行為所得之價金仍為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消滅時由歸屬權利人取得（同法第 65 條規定參照），故如上開處分行為並未違反該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參照）者，貴部擬同意登記機關受理前揭買賣登記，本部敬表贊同。

2. 【經濟部 95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502110340 號】

說明：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又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準此，如委託人所持有之股份係屬「無表決權」股份，則其移轉給受託人之股份，當亦屬「無表決權」股份。所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3.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3723 號】

說明：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

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民法第 762 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同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乃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獨立之特殊財產。……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法理上固無不可，惟在受託期間，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宜請…本於權責依法審酌。」前經法務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函釋在案，合先說明。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藍○○因個人財產管理之需要，將已設定抵押予陳○○之不動產旋即以信託方式委託陳○○管理處分（出售）信託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由陳○○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該項不動產，參依上開規定，其權利不生混同問題，至陳○○兼具抵押權人之身分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衝突或妨害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尚非登記機關審認範圍，是同意依所擬乙案「如受託人於登記申請書內切結所受託之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利益確無衝突，則可准其辦理信託登記。」意見辦理。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07 月 19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30127131 號】

說明：一、復貴銀行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三）信企字第○五六四三號函。

二、依信託法第一條及第九條規定，受託人因委託人移轉財產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並取得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股東持股信託，即便為「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票」，於法律上仍屬受託人所有。因此信託股票之受託人若欲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者，受託人自應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徵求人相關規範，如持股條件、徵求股數上限等規定，與其他股東擔任徵求人之情形，並無不同。而貴銀行前次所詢委託人擔任徵

求人之情形，亦依上述原則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以台財證三字第○九三○一一七四一一號函復在案。

三、貴銀行本次再就受託人擔任股東會徵求人之情形函詢委託書規則適用疑義乙事，本會說明如左：

(一)委託人可否指示受託人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乙節，此屬雙方間契約問題，惟受託人若以該信託股票之股東身分欲徵求委託書者，仍須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徵求人相關資格規定。

(二)委託書規則第廿一條第二項明定，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故受託人以其持有之信託股票擔任徵求人且支持委託人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者，即屬該項規定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情形，故其得徵求股數上限為百分之一。

(三)至於股東若有將持股分別信託予不同信託機構之情形時，各受託人仍得以信託股票之股東身分，分別擔任股東會委託書之徵求人，而其得徵求股數限制仍應依委託書規則第廿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委託書規則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徵求委託書者之最低「持股期間」計算，於股票信託，若委託人對信託股票保留運用決定權，則受託人之「持股期間」計算得合併計算委託人原持股期間。

(五)另信託股票係受託人所屬金控母公司股票，則受託人以持有之信託股票擔任徵求人是否有委託書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適用乙節，因委託書規則已明文規定，金控子公司於金控母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不得擔任徵求人，故即便為信託情形者，亦有該規定適用。

四、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使用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其立法意旨乃係為杜絕委託書被不當人士濫用，期以導正委託書功能，促使股東會順利召開，並達穩定公司經營及維護股東權益等目的，故為落實委託書之管理，委託書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訂有徵求人消極資格限制之規定。基於上述原則，信託股票之受託人若欲擔任股東會徵求人者，委託人及受託人本身皆須符合委託書規則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

5. 【法務部 92 年 09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20037183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一二

七七二號函。

二、信託係以使他人管理或處分財產為目的，其成立必要一定財產權之存在為前提；所稱財產權，包括金錢及其他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在內。委託人以金錢為信託財產設立信託者，須將該金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管理或運用；其因管理或運用取得之財產，仍屬信託財產（信託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而該取得之財產權為不動產者須依法為信託之登記，始得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合先敘明。

三、本件緣起於全○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公司」）申請投資興建系爭市場暨停車場，由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家○公司」）協助出資。由於家○公司恐建造完成辦理保存登記之際，「公告期間可能全○公司債權人要求查封」，故「要先登記在家○公司，再移轉於全○公司同時辦理抵押權登記」（詳來函附件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會議紀錄陳律師發言要旨），如此因「會有契稅問題，以信託即可避免契稅」（詳上揭會議紀錄全○公司代表發言要旨），故決議「市府土地使用同意書係同意全○公司興建，但加註以信託方式申請建造執照時同意信託關係以家○公司為受託人，……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於家○公司名下，……」（詳上揭會議紀錄結論）。查所謂「信託」，依信託法第一條，係指委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法律關係。本件信託如係為擔保受託人（家○公司）之出資及為避免契稅而設，而非為使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甚至尚無信託財產之存在（依貴部來函說明二所述，欲信託者為「將投資尚未興建之建物」），自無從成立信託。

四、另貴部來函所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三二一○四八○○號函所引據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九○號判決，其案例係信託法立法前發生之民事訴訟，於信託法立法後，信託之法律關係自應依信託法之規定認定之，併此敘明供參。又本件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共同出資興建之信託財產歸於其中一人所有，如此是否衍生其他稅務問題，建議另函財政部表示意見。

6. 【法務部 92 年 08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20031754 號】

說明：一、復貴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一一五○八號函。

二、按贈與乃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第二項、民法第四百零六

條規定參照)，其對各級政府、財團法人、公益信託等為贈與者，一般稱為「捐贈」。信託財產乃受益人受益權之所繫，非為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倘受託人欲以「受託人名義」為捐贈，縱為信託契約所約定，其約定亦與信託之本旨有違。

三、次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受託人須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其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單純之拋棄或捐贈，未能取得任何對價，殊難解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本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法律字第○九二○○一一六○七號函說明二參照)，況且是以「受託人名義」為捐贈，縱稅法對個人或營利事業之捐贈有得列舉扣除或的列為當年度費用等優惠(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參照)，受益人或委託人(自益信託之情形)亦不能享有。而本件信託若係為使受託人假信託之方式而遂行其節稅或其他脫法之目的，其信託行為自是無效。因貴部來函並未檢附信託契約相關資料，本件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事實依法審酌之。

7. 【財政部賦稅署 91 年 10 月 25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6298 號】

說明：二、查所有權與利益分立原則及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為信託法之重要立法原則，上述立法原則即表現於該法第一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上述規定亦屬我國民法有關不動產所有權之特別規定，故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乃配合信託法規定而修正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三條之一，對於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納地價稅之計徵方式予以明定。由於上述係屬配合信託財產所有權之特殊性質而新增之法律規定，有關土地稅稅籍建檔相關之資訊處理作業，自宜配合予以規範。

三、依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乃考量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土地名義上已為受託人所有，且受託人對信託土地負有管理義務，而地價稅、田賦乃信託土地於管理期間之必要支出，爰明定以受託人為該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惟此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信託土地因具有獨立性，而與受託人自有土地及委託人自有土地均屬有別，故宜分別設立稅籍建檔。四、另我國地價稅之計徵，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合併歸戶適用累進稅率課徵，考量信託土地所有權與利益分立之特性，並避免委託人藉信託規避地價稅之累進稅率課徵，爰於同條第

二項，明定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應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但他益信託，如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則該信託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受益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

五、有關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其土地稅籍資料之建檔釐正及應納地價稅額之計算，惠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判決】

8.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661 號民事判決】

查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在信託人終止信託契約前，受託人並無返還之義務。原審既認系爭第一八一六、一八一七地號土地為合夥信託登記予上訴人之信託財產，則該土地被政府徵收所得之補償費自仍為信託財產。乃原審未查明合夥與上訴人間之信託關係已否終止，遽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補償費，已有可議。次查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與其他合夥人所成立之合夥是否業經清算，原審未予說明，遽認被上訴人得依出資比例請求分配系爭補償費，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9.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49 號民事判決】

按信託法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故信託關係，須基於信託人與受託人之合意，訂立信託契約，方能發生。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土地係伊出資買受，因伊未辦理寺廟或法人登記，乃信託登記上訴人名下，然查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明治四十一年（民國前四年）十月十三日登記為徐不所有，嗣於大正十五年（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昭和十九年（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及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先後以買賣為原因輾轉登記為林番薯、陳振發及上訴人所有（管理人為蔡文賓），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稽（見一審卷一五四至一六五

頁、一一六至一四〇頁）。而被上訴人之名稱原為「高雄旗津區臨水文物陳列館管理委員會」，係於七十八年十月七日成立，嗣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高雄市旗津區臨水宮管理委員會」，為原審確定之事實，系爭土地於被上訴人成立前之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陳振發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於上訴人（管理人為蔡文賓）。則兩造間就系爭土地究於何時訂立信託契約？究基於何種經濟上之目的而為？原審未詳予查明，僅憑上開證人之證言及台灣文獻第四十二卷第一期之記載，遽認定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信託登記於上訴人，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自嫌速斷。又查，上訴人於第一審主張七十三年以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均由原告（即上訴人）繳納……何以地價稅繳款通知書自七十三年間起均未曾寄至原告地址，又何以落入被告（即被上訴人）之手中呢？況且，原告地址之門牌號碼於七十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整編為旗津區廟前路九十三號，為何迨至八十四年地價稅繳款書內容所載「投遞處所」仍為廟前路八十六號呢？（目前仍有廟前路八十六號之地址，但非原告地址）云云（見一審卷五三頁正、反面），核屬有利於上訴人之重要證據方法，乃原審未詳予調查，復未敘明不予採取之理由，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亦有未合。次按信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土地之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契約所定之目的，受託人在法律上為受託財產之所有人，而受信託土地被政府徵收，所得之補償費仍為受託財產，於終止信託關係之前，仍屬受託人所有。又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定有明文。原審既認定上訴人為寺廟登記，系爭土地係被上訴人出資買受，信託登記上訴人名下，嗣經政府徵收發放系爭補償費，由當時之管理人潘家茂收受，則上訴人於將受託系爭土地移轉被上訴人以前，該土地仍屬上訴人所有之不動產。而其前任管理人潘家茂因政府徵收而收受系爭補償費，乃受託系爭土地之變價，在終止信託關係之前，仍屬上訴人所有，為其寺廟之財產，潘家茂將系爭補償費返還與被上訴人之處分行為，能否謂無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適用？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詳予審究，遽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0.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685 號民事裁定】

又按信託法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前，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縱令其處分違反信託之內部約定，信託人亦不過得請求賠償因違反約定所受之損害，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之所有；又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

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查系爭土地係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邱再添信託登記於訴外人蔡聖宇，上訴人雖訴請受託人蔡聖宇（嗣因死亡，而由其繼承人蔡邱金葉等人承受訴訟）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然迄未獲得勝訴判決確定，且該土地縱係訴外人蔡鳳英以假買賣方式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丙○○、己○○、乙○○，然在上訴人對之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及移轉所有權登記為其所有之前，尚不能認為上訴人對系爭土地有所有權，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僅得依據信託關係，享有請求被上訴人丙○○、己○○、乙○○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請求訴外人蔡邱金葉等人返還該土地所有權之債權而已。原審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既無所有權，自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主張第三人執行異議之訴為無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本件上訴自非已合法表明上訴之理由，顯難認為合法。

11.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705 號民事判決】

按信託法頒行之前，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信託行為，該受託人在法律上即為所有人，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應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之所有。查系爭土地現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或共有，被上訴人迄未將該土地移還於上訴人所主張之信託人或其繼承人，既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本於信託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確認其就系爭土地有共有權存在，依上說明，即有未合。原審本此見解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猶執陳詞，並就原審贅述或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12.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674 號民事判決】

查丙○○、乙○○將系爭土地登記為甲○○名義時，信託法尚未公布施行，斯時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是受託人如在法律上為所有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效，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之所有。茲系爭土地既仍登記為甲○○所有，則非屬丙○○、乙○○所有，該二人自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縱該二人終止信託契約，僅得基於信託關係，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物。原法院竟認該二人應本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受託人返還信託物，其法律上見解不無違誤。次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丙○○、乙○○信託甲○○買受系爭土地，係為規避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屬脫法行為，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上開信託契約應屬無效，甲○○依同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對丙○○、乙○○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是甲○○應將其從丙○○、乙○○所取得購置系爭土地之全部資金即四百二十

七萬七千六百七十八元，返還與該二人，伊自得代位請求云云（見原審卷二八頁背面、三九頁正、背面）。此與判斷甲○○是否負有給付上開金額與丙○○、乙○○之義務攸關，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恕置不論，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3.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953 號民事判決】

查上訴人主張：按「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乃獨立於受託人之財產之外，只不過信託於受託人名義而已，實非受託人之財產。是以「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信託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訂有明文。故於信託契約終止後，返還信託財產，應非屬於處分自己財產，自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適用，……本件「裝瓶契約書」之內容，乃約定由上訴人授與被上訴人在領域內產銷蘋果西打產品之專屬權及其他有關事項（系爭契約第二條內容），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事由之一……，該「裝瓶契約書」僅為確認授權被上訴人以名義人使用而已，並不影響原委託人終止信託關係之權利，而原委託人之終止契約並毋庸被上訴人同意，亦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稱「讓與主要資產」行為無關等語。（見原審更欄字第一〇號卷第一七九至一八〇頁），為其重要之攻擊防禦方法，攸關裁判之結果，原審恕置未論，遽謂被上訴人公司總經理游供耀與原上訴人簽訂之「裝瓶契約書」之內容，固為真實，然該「裝瓶契約書」所約定事項，係屬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對公司不生效力云云，因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自屬可議。又上訴人主張，蘋果西打商標圖形及文字之創設人為美商謝絲尼斯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與被上訴人公司簽訂「信函合約書」（當時被上訴人公司尚在籌備階段）。嗣被上訴人公司又於西曆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其董事長謝兆邦簽訂「專屬特許合約書」，又被上訴人公司總經理游供耀於西曆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九日與原上訴人簽訂「裝瓶契約書」等情，並提出被上訴人不爭執之上開契約書為證。原審亦認定上開契約書，均為真正。則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早承認各該契約之效力，縱各該契約非為有權簽署之人簽署，既經被上訴人於西曆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九日簽訂「裝瓶契約書」時，於第六條明文確認，自當拘束被上訴人等語，似非不足採。原審就此未為詳加推闡，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亦屬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4.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490 號判決】

四、原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係以：查被上訴人係德金電業公司向合作金庫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德金電業公司借款逾期

未清償，迄 87 年 3 月 12 日，德金電業公司尚欠合作金庫 2,965,337 元及自 86 年 1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應計之利息。被上訴人移轉系爭股票予證人李皇葵時，其並立下借據承諾於被上訴人之保證債務解決後，將系爭股票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受款人為被上訴人之 5,000,000 元之本票予被上訴人。證人李皇葵並證稱系爭股票之移轉係被上訴人為脫免其連帶保證債務保全其資產；參以被上訴人與證人李皇葵間關係非屬至親，僅被上訴人為皇統公司副總經理，李皇葵為董事長之同事關係，在被上訴人尚負有近 2 千萬元鉅額之連帶保證債務之情況下，衡情應無將價值甚鉅之系爭股票贈與他人之理。因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股票係為免其因擔保他人借款債務遭債權人扣押拍賣而信託移轉乙節，應可採信。次查，被上訴人於移轉系爭股票之後如何以被上訴人自己之名義取得皇統公司股份，係皇統公司內部之問題，證人李皇葵因受信託持有系爭股票而受配息或配股，被上訴人未予催討或請求返還，亦僅屬被上訴人與證人李皇葵間有無另於 85 年度、86 年度、87 年度、88 年度生贈與稅課稅事實之問題，與本件 85 年度有無贈與事實之認定無涉。上訴人不能以被上訴人信託系爭股票後取得皇統公司股票及證人李皇葵未與被上訴人結算證人李皇葵因受託持有系爭股票所得配售或配股而質疑被上訴人上開信託之主張。至被上訴人與證人李皇葵於 87 年 9 月 30 日解除系爭股票之信託關係，變更為買賣，及證人李皇葵於 88 年 11 月 20 日轉帳支付價款，既均屬系爭信託行為 3、4 年後之行為，即與系爭信託行為之認定無關，因而該等行為是否確屬被上訴人與證人李皇葵間之真意，亦不影響本院上開事實認定。從而，被上訴人已證明其所主張移轉系爭股票是為免其因擔保他人借款債務遭債權人扣押拍賣而信託移轉之事實，上訴人復無法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系爭股票之移轉係出於贈與，原處分（復查決定）僅因系爭股票是無償移轉而認定為贈與，對被上訴人補徵贈與稅額及按應納稅額科處 1 倍罰鍰，尚有未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嫌疏略等詞，為其判斷基礎。

五、本院按「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未公開上市之公司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院原判決以：被上訴人係德金電業公司向合作金庫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嗣德金電業公司借款逾期未清償，在 84 年 5 月間尚餘欠 19,934,826 元，迄 87 年 3 月 12 日，尚欠 2,965,337 元及自 86 年 1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應計之利息之事實，有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87 年 3 月 12 日（87）合金莊催字第 1186 號及 93 年 6 月 25 日合金莊催字第 0920003667 號函並其附件在卷可稽。被上訴人移轉系爭股票予李皇葵時，李皇葵並立下借據承諾於被上訴人之保證債務解決後，將系爭股票返還予被上訴人，及簽發受款人為

被上訴人之5百萬元之本票予被上訴人之事實，有借據及本票附原處分卷為證，證人李皇葵並證稱系爭股票之移轉係被上訴人為脫免其連帶保證債務保全其資產；參以被上訴人與證人李皇葵間關係非屬至親，僅被上訴人為皇統公司副總經理，李皇葵為董事長之同事關係，在被上訴人尚負有近2千萬元鉅額之連帶保證債務之情況下，衡情應無將價值甚鉅之系爭股票贈與他人之理。因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股票係為免其因擔保他人借款債務遭債權人扣押拍賣而信託移轉一節，應可採信為由，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固非無見。惟查被上訴人於84年度及本件85年度各移轉44,940,000元及5,020,000元票面價值股票予李皇葵。其中本件移轉股票為502,000股，金額為5,020,000元，然借據竟記載為「伍拾萬股」，所稱擔保本票金額為「伍佰萬元」，核其股票數額及價額不相符合。又李皇葵先後簽發之2張本票，格式完全相同，其左下方印有「(放305)85.6.500本.....」等小字一行，可見此批本票印製日期在85年6月間，則李皇葵如何能在本票尚未印製前之84年5月15日即簽立第1張面額44,940,000元之本票並交付被上訴人。嗣經上訴人提出質疑，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自承：「84年5月15日這張本票印製日期是85年6月，.....實際上行為日期可能在85年6月以後」（見原審卷第175、176頁）。是則，被上訴人主張信託移轉系爭股票所舉借據及本票等重要證據，有乖常情，證人李皇葵附合被上訴人之證言，亦滋疑竇。原審就上訴人之防禦方法未加究明，不無速斷。又被上訴人持有皇統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在85年7月22日曾以現金15,000,000元取得該公司增資股份1,500,000股，當時持股數累計達1,503,000股，以票面計算有15,030,000元價值，雖嗣後被上訴人在同年9月20日又移轉1,502,000股，但若係因德金電業公司連帶保證債務而信託股票，則被上訴人為免被債權人追償，衡情不應於此期間再認購鉅額皇統股票。再依合庫所提供欠款資料所載，在86年5月16日後本筆欠款本金僅餘2,965,337元及自86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應計之利息，而被上訴人在86年7月30日後尚持有該公司股票101,200股，以票面計算已超過百萬價值，為何不再移轉？業據上訴人提出皇統公司呈報經濟部變更登記申請書等證據為證，核與被上訴人主張避債而信託移轉系爭股票之主張歧異，原審悉未調查，亦有可議。次按信託法第9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上訴人86年8月通知被上訴人補報贈與稅後，股票並未轉回被上訴人名下，遲至87年9月30日簽訂契約書，其第2條約定以面額之價格將股票出售李皇葵，而於88年11月20日李皇葵始支付49,960,000元(含84年間移轉44,940,000元股票)價款，固據被上訴人提出該契約書及銀行存摺影本，據以主張系

爭股票之移轉先為信託，後轉為買賣云云。惟查皇統公司在88年9月3日召開董事會議事錄中決議同年11月22日股票上櫃價每股77元，並為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76頁）。被上訴人當時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對此理應詳知，為何同意每股按面額10元之價格讓與，甘受交易損失價差達334,732,000元（67元×4,996,000股），已與常情有違。又系爭股票移轉（含84年及本年）後至88年9月該公司有4次增資，除現金增資部分（有償取得配股），尚有218,149,570元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取得配股：86年41,025,000元、87年69,633,600元、88年107,490,970元），以被上訴人所移轉49,960,000元價值股票計算，在86年7月取有6,191,704元〔41,025,000元×（持有股數4,996,000股÷總股數33,102,500股）〕無償配股，87年8月取有9,759,044元〔69,633,600元×〔（4,996,000股+619,170股÷總股數40,065,860股）〕〕無償配股，88年9月取有13,942,370元〔107,490,970元×〔（4,996,000股+619,170股+975,904股）÷總股數50,814,957股）〕無償配股，此3年無償配股縱以面額10元計算合計高達29,893,118元價值，揆諸上開信託法之規定，或股票市場交易習慣，不應對此鉅額配股略而不論，被上訴人如此漠視己身利益，顯然不近情理。是則，被上訴人所舉系爭股票買賣契約及證人李皇葵之證詞，是否屬實，殊有疑義。原判決認定該等行為是否確屬被上訴人與證人李皇葵間之真意，並不影響事實之判斷等詞，核與經驗法則有違。綜上所述，原審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誤，聲明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惟因原審未盡調查之能事，本院無從據為法律上之審認，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審理。

15. 【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664號判決】

本件聯成金屬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83年12月21日增資中之47,500,000元，其資金並非由上訴人存入，而係均由名義人為上訴人子女戶頭之資金存入該公司之戶頭。此主管機關經濟部有案可稽。且可從實際資金流程上得知聯成公司之增資款並非由上訴人存入，不成立贈與成立贈與。上訴人確係將資金移轉於其子女名下使其為受託人並為其管理或處分。就上訴人於80至82年間將資金信託於子女之銀行明細帳戶列出可知，聯成公司之增資資金，係在被上訴人調查基準日內，由前列銀行帳戶轉入，然各該帳戶之資金，依財政部認定：均屬上訴人藉用子女楊殷穎等人之銀行帳戶作為其個人理財活動之往來帳戶，該銀行帳戶之所有權、處理支配權均係上訴人。惟存款既以上訴人之子女為存款名義人，帳戶所有權自應屬於子女，實則財政部應係指涉案之資金，係屬上訴人信託所有。再就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言：從受託人利用上開資金購置聯成公司增資股，可知受託人確係就

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此由繳交增資款之轉帳行為均由各子女所為而非上訴人所為者。從而本件確係信託關係。又依信託法第9條「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規定之精神而言，該增資股應屬信託財產之變形，故仍屬信託財產，應無疑義。被上訴人既然認定信託在先，但卻認定因信託資金購置之所正之財產屬於贈與財產，而課徵贈與稅，原判決未就此詳加審酌，逕認有贈與關係存在，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本件若非「信託」而係「贈與」，則課徵對象亦顯有錯誤。若本件並非信託而係贈與關係，則依前開所述之資金流程，贈與人應為楊殷穎等人並非上訴人才是。從而絕非原判決中所述「上訴人將其自有而以楊殷穎、楊殷蘊名義存款之資金，無償為子女繳納聯成公司之增資股款」之情形。否則，上訴人存於子女名下之資金，卻出現前後分別被認定為信託及贈與之不一致情形，顯屬矛盾。

1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748 號判決】

四、再者，所謂「借名登記」與信託法公布施行前之信託行為，二者之要件並不相同；前者係約定一方所有應經登記之財產以他方為登記名義人，而後者則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但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此觀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1871 號判決所揭意旨謂：「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不僅就信託財產承受權利人之名義，且須就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所定內容為積極的管理或處分。並非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時，雙方之間當然即有信託關係存在。本件被上訴人僅以其購買之系爭土地，名義上登記於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鍾○胤名下，鍾○胤自始未負管理、處分之義務，該不動產之管理、使用、處分悉由被上訴人自行辦理，自與信託契約之要件不符。本件純粹係借名登記，依訂約當時具體之情形觀察，並非信託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係被上訴人將其出資買受之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與鍾○胤名下，而管理、使用、處分權仍屬於被上訴人之無名契約，其契約著重在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並無不法，理由正當，應屬合法有效之契約，性質與委任契約類同，應類推適用委任關係終止、消滅之規定，不因被上訴人將契約名之為信託契約，而影響該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或消滅與否之判斷。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 549 第 1 項……定有明文。」即明，故單純將出資購買之土地登記於他人名下，而該他人並未就土地取得實質上之管理、使用、處分權能者，僅屬借名登記，並非當然為信託契約。本件原告等於 62 年間與訴外人林瑞南等 18 人共同出資購買系爭土地，雖因大部分出資者未具自耕農身分，為解決不具自耕能力而無法登記之問題，乃將系爭土地登記將於訴外人林瑞南名下，惟依

原告提出之說明書內容觀之，顯見林瑞南對系爭土地並無處分之權利，是其法律性質應與信託行為尚屬有間。惟不論當事人間將一方出資購置之土地登記於他方名下之法律關係係屬信託行為抑或為借名登記，對第三人而言，該委託人或出資人均僅有取得將來土地移轉之請求權而已，而非土地所有權人，要不待言。申言之，系爭土地既登記於林瑞南名下，原告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尚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是系爭土地嗣後經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補償，係對林瑞南為之，並非原告，原告嗣依其對林瑞南之請求權，按出資比例向林瑞南取回發配之抵價地，自無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徵所得稅之適用。原告執詞主張前揭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非限於土地登記簿上之所有權人，尚無足採。

【相關文獻】

1. 葉裕州，〈信託財產特性之探討-1-〉，《現代地政》，第 296 期，2006 年 2 月，頁 18-20。
2. 葉裕州，〈信託財產特性之探討-2-〉，《現代地政》，第 297 期，2006 年 3 月，頁 8-11。
3. 林竹芸，〈淺析「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今日合庫》，第 31 卷第 12 期，2005 年 2 月，頁 54-63。
4. 常照倫，〈兩岸信託法律制度比較初探——以信託財產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2 期，2003 年 2 月，頁 67-74。
5. 王文宇，〈信託法運用於金融市場的幾個爭議問題〉，《證券暨期貨管理》，第 19 卷第 8 期，2001 年 8 月，頁 1-25。
6. 寸雲松，〈善用信託制度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信託之基本概念及國有研發成果信託管理規劃簡介〉，《科技法律透析》，第 12 卷第 8 期，2000 年 8 月，頁 36-49。
7. 蕭仲達，〈淺談信託之意義〉，《稅務》，第 1798 期，2001 年 9 月、10 月，頁 14-16。
8. 洪惇睦，〈建立信託課稅應有之基本概念〉，《稅務》，第 1828 期，2002 年 7 月，頁 13-19。

第 10 條（信託財產的非繼承性）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行政函釋】

1.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1971 號】

要旨：有關登記於寺廟名義下之土地及房屋，即屬寺廟所有，至該寺廟之管理人，僅為其代表人，自非該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人；另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既不屬其遺產，且信託登記後受託人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故該信託財產不應屬受託人所有，是以，前揭所述情形均不納入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範疇。

說明：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適用疑義案。一、查依法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並得為土地建築物登記之權利人，前經本部 71 年 3 月 8 日台內地字為 70191 號函釋在案，是以，登記於寺廟名義下之土地及房屋，即屬寺廟所有，至該寺廟之管理人，僅為其代表人，自非該土地及房屋之所有權人。二、另有關因信託關係而移轉之土地及房屋部分，說明如下：（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34 條前段所明定，準此，信託關係之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外，尚須有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予以受託人，但因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故信託登記後受託人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二）復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三）綜上既不屬其遺產，且信託登記後受託人僅為名義上所有權人，是以，該信託財產即不應屬受託人所有。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 年 12 月 17 日 91 年度署聲議字第 789 號】

要旨：按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託人未繳納者，得就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參照法務部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法律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〇四八號函釋意旨）。又義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對於義務人財產有選擇執行之權，義務人不得任意以某特定財產強供執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八一號解釋意旨）。系爭地價稅固為前開受託土地所生，惟依據首揭法務部函釋及司法院解釋意旨，執行機關執行系爭地價稅，得就受託人即異議人之自有財產執行，且異議人之財產為移送機關債權之總擔保，異議人不得任意以某特定財產強供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 91 年度署聲議字第 789 號
異議人即義務人 〇〇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

代理人 呂○○律師（○○聯合法律事務所）

右列異議人因滯納九十年度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署板橋行政執行處九十一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一一一五六一號執行案件中華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板執己九十一年稅執字第○○一一一五六一號執行命令，向本署板橋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本署決定如左：

主 文

異議駁回。

事 實

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板橋行政執行處（下稱板橋處）九十一年稅執字第○○一一一五六一號執行命令，扣押異議人於○○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顯屬違法不當。蓋板橋處九十一年度地稅執特專字第一一一五六一號執行案件係針對座落○○市○○段○○○○-○○○○、○○○○-○○○○、○○○○-○○○○、○○○○-○○○○、○○○○-○○○○、○○○○-○○○○等七筆土地地價稅欠稅執行，而該等土地係所有權人鄭曾○○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辦理信託登記予異議人之信託財產，非異議人自有財產。雖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然依信託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等規定，信託財產與受託人自有財產分離，即信託財產獨立性。故依同法二十四條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分別管理，本件係信託財產欠繳地價稅，屬於信託財產事項，非受託人自有財產欠稅，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行政執行行為應符合「依法行政、比例性原則」及「合理性原則」，板橋處自應就本件信託財產所有權人鄭曾○○之財產及前開信託土地執行，不應對受託人即異議人自有財產執行，該執行行為已違反信託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並嚴重侵害異議人商譽及權益，請撤銷系爭執行命令，至侵害異議人權益部分，將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條規定及國家賠償法等規定求償云云。

理 由

- 一、緣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下稱移送機關）因異議人滯納座落於○○市○○段○○○○-○○○○等七筆土地九十年度地價稅新台幣（下同）一百零九萬九千七百二十八元，遂加計滯納金及滯納期滿利息於九十一年十月三日移送板橋處執行。該處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以板執己九十一年稅執字第○○一一一五六一號執行命令，於應執行金額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元範圍內，執行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異議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板橋處收文日期）以前開事實欄所敘事由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 二、按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三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受託人未繳納者，得就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參照法務部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法律字第○九一○一○一二○四八號函釋意旨）。義務人之責任財產為債權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對於義務人責任財產有選擇執行之權，義務人不得任意以某特定財產強供執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八一號解釋意旨）。又義務人對於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但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故如義務人聲明異議雖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惟於本署為決定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本署可以此為理由，予以駁回（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七六號（五）解釋意旨參照）。本件異議人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前開土地之地價稅，係信託人鄭曾○○信託前開土地予異議人所生，故系爭地價稅應就鄭曾○○之前開土地及其他財產執行，板橋處就異議人即受託人自有財產執行，有違信託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云云，惟查系爭執行名義明確記載異議人滯納前開土地九十年度地價稅，此有系爭執行名義影本附於板橋處執行卷可稽，縱使系爭地價稅為前開受託土地所生，依據首揭法務部函釋及司法院解釋意旨，板橋處執行系爭地價稅，得就受託人即異議人之自有財產執行，且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為移送機關債權之總擔保，異議人不得任意以某特定財產強供執行，從而板橋處執行異議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並無不合。復查本件應執行金額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元業經移送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足額收取入庫，此有移送機關繳稅及執行費用等收據影本附於板橋處原執行卷可稽，則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本署為決定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參照前開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七六號（五）解釋意旨，縱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二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

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署長 林○○

【判決】

3.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033 號判決】

- （一）「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本

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及「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除前條第 2 項規定情形外，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分別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本件上訴人之父莊水旺於 90 年 7 月 21 日死亡，上訴人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申報被繼承人莊水旺遺產總額為 12,215,611 元。經被上訴人所屬彰化縣分局發現上訴人涉有漏報存款及股票等，乃通知上訴人等查對補報，上訴人除補申報存款二筆及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投資額 1,000 元外，並補申報吉將公司、宙盈公司投資額各為 11,400,000 元，惟未就吉將公司及宙盈公司之投資額申報遺產價額，被上訴人乃依上揭函釋意旨以繼承開始日該二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遺產價額分別為 12,694,626 元及 11,164,300 元，核定遺產總額 36,081,348 元，遺產淨額 26,481,348 元，應納稅額為 6,431,844 元。上訴人不服，就吉將公司及宙盈公司之投資額，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迭遭駁回，乃提起本件上訴。

- (二) 信託法第 10 條固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惟必須合於信託法規定之信託財產，始不列入遺產。再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及「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復分別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經查系爭股權確實未依信託法規定於證券上載明為信託財產，此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亦為上訴人所不爭，依前引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所謂第三人係指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以外之權利關係人，應不分公法或私法權利關係，稅捐機關本於國家課稅權為公法上稅捐稽徵行為，而與受稽徵對象成立公法上徵納之法律關係，自係該法所稱之第三人，上訴人依其有利之解釋，再事爭執稱：其與被上訴人間並無任何交易行為，被上訴人並非上開法條所指之「第三人」云云，顯不可採。是以縱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莊和達係借被繼承人之名義登記系爭股票云云屬實，亦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原審雖就上訴人主張投資系爭兩家未上市公司之股權或資金來源，是否確由莊和達所移轉或提供主張之事實未於判決中詳加審認，但與判決結果無涉，自難指為違法。此外，原審業已詳論對上訴人所提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52 號判決不足為信託之證明之理由。按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

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核屬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本件原判決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適用前揭規定，就上訴人系爭股票不應列被繼承人遺產之主張，詳予論斷，將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業如上述，經核並無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

4. 【最高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決】

五、本院經查：（一）上訴意旨復以：（1）、上訴人於 86 年 11 月 11 日申請復查，主張遺產中坐落○○縣○○鄉○○段 24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除 227-10 號 1 筆外，其餘 15 筆有 8,441 萬元之抵押權債務。臺中地方法院 75 民執 9 字第 6620 號等執行案件，有未清償債務 21,047,175 元，扣除後先夫杜賢託並無遺產淨額，所以繼承人尚未會同申報遺產稅，據被上訴人於逕行查定後發現先夫杜賢尚有鉅額債務，已在重新查定中，是以先夫杜賢託之遺產應為未確定中等語之事實，有上訴人之復查申請書附於被上訴人之行政救濟案件卷可稽。又於復查程序中，上訴人另於 87 年 5 月 21 日以陳報書主張：關於本案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上之抵押債務新臺幣 8 千萬元部分。查該項抵押權係因擔保被繼承人對於私立中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之信託債務而設定，依被繼承人與私立中興駕駛人訓練班間，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訂立之信託契約書記載，本案遺產中坐落○○縣○○市○○段 233 之 1（分割增：之 104）、之 2（分割增：之 105、之 107）、249、250、251（分割增：之 11）、251 之 1（分割增：之 10、之 12）、之 2、之 3、之 4 及欣欣段 401、402 等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三汴段 205 之 1 及欣欣段 404 等 2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1 萬分之 942、欣欣段 405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1 萬分之 532、及三汴段 334 及 335 建號建物所有權應有部分 2 分之 1 等不動產權利，均係前開私立中興駕駛人訓練班信託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之信託財產，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之後，對該信託人仍負有返還之義務。前開不動產應由遺產中予以剔除，不得列計遺產價額。此部分有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經蔡壽男律師簽證之信託契約書影本乙件可證云云，有上訴人之陳報書附於前揭行政救濟案件卷可佐證。而被上訴人於 87 年 7 月 8 日所為之復查決定書亦記載：至於申請人復查中另行主張系爭債務所設定抵押權之土地是中興汽車駕訓班信託於被繼承人名下之土地，繼承人於辦理繼承後，仍有返還之義務，是該筆土地應自遺產總額中剔除。惟查申請人前後主張不同顯係臨訟飾詞，實不足採，而有關申請人主張系爭設定抵押債務之土地屬信託乙節，具除提示 79 年間經律師認證之信託契約書外尚未能提供其他具體事證供核，且依卷附

土地登記謄本所載系爭土地等被繼承係於 63 至 69 年間以買賣原因取得，卻聲稱土地真正所有權人為中興汽車駕班，並提示 79 年訂立之信託契約以為證，其主張顯不合常理，再依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查證，並復該處並無該補習班之稅籍資料，可知並無申請人所稱補習班之存在，是其主張核與事實不符等語。由此可見上訴人於申請復查程序中確有主張附表所示不動產應屬中興駕駛班所有，係信託於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杜賢託名下，請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爭點至明。況被上訴人於上開復查決定書中亦就上訴人之上開爭點主張為否准之決定，益證上訴人就上開爭點於先行之復查程序中已為明確之主張無疑。惟原判決卻認定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主張附表所示土地應屬訴外人中興駕駛班所有，訴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此項爭點，並未於復查程序中申請復查之事實。顯見原判決認定之上前事實，與卷存之證據資料不符，未於理由中說明。亦未就上訴人是否於復查程序中就上開爭點未主張之事實，就卷內之證據資料，使當事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即遽為不利上訴人之事實認定。原判決之取證有違證據法則，且有理由不備及違背言詞辯論主義之違背法令情事。(2)、系爭附表所示不動產確為訴外人臺灣省臺中縣私立中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63 年至 70 年間出資購買，基於信託關係，將所有權信託登記在上訴人之夫杜賢託名下。但為擔保中興駕駛班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乃於 73 年間由上訴人之夫提供系爭不動產為中興駕駛班之全體股東張玉萍等 16 人設權利價值本金最高限額新幣 8 千萬元之抵押權，以保障中興駕駛班全體股東之投資權益。嗣上訴人之夫退出中興駕駛班之經營，乃於民國 79 年 3 月 27 日在律師見證下與中興駕駛班訂立書面之「信託契約書」，載明上訴人之夫承認系爭不動產確為中興駕駛班所有而基於信託關係信託登記在其名下，應於中興駕駛班認可之任何時間將信託物之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該班或其指定人，而中興駕訓班為感謝上訴人之夫之合作，於契約成立當時依該信託契約書第 3 條及第 4 條之約定，當場簽發付款人為臺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振興分社 79 年 3 月 27 日期，面額 1 百萬元之第 2125964 號支票一紙交付上訴人之夫兌領完畢。上訴人之夫為履行上開信託契約之約定，乃親自預先在系爭土地現值申報書、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登記聲請書及委託書上蓋印。嗣上訴人之夫逝世，上訴人及杜進盛、杜彭益、杜月珠、杜月華、杜三嘉等 6 人為其繼承人，復於民國 87 年 3 月 15 日在吳志清律師之見證下，與中興駕駛班訂立「返還信託物協議書」，依據該協議書向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並經調解成立，其主要內容為上訴人等同意中興駕班終止信託關係，應就信託物之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並於太平市新光地區都市計劃擴大案公告實施或土地法及農業發展條例修正，不受自耕能力限制時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中興駕駛班之股東代表廖

美琳、張大鵬、王銘鐘、李世英、楊禎娟、周月琴、胡錫春、袁以乾及張大程等人，此項調解書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87 年度核字第 2829 號准予核定，足證系爭不動產之真正所有權人確為中興駕駛班之股東，僅係基於信託關係登記在上訴人之夫名下而已，顯非上訴人之夫杜賢託之遺產等事實，業據上訴人於原審時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信託契約書、返還信託物協議書、臺中縣太平市公所函、調解書、支票、土地現值申報書、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土地登記聲請書附前審卷可稽，並據證人王銘鐘、劉清福及王清城於前審證明屬實，自無疑義。(3)、被繼承人杜賢託除於 71 年 3 月 21 日依中興駕駛班股東會議決議，設定最高限額 8 千萬元抵押權與中興駕駛班之股東，以擔保信託物之未來返還請求權外，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3 日與高凌漢、陳森助、杜進盛共同具立抵押權債務金額表，確認對張玉萍所負債務金額為 2,880 萬元，杜俊傑 4 百萬元，徐秀珠 2 百萬元、苟卿武 2 百萬元（以下 3 人之債權嗣後讓與張大程），林金玉 640 萬元（嗣後讓與袁以乾），王銘鐘 920 萬元（嗣後讓與王端新），李王麥香 920 萬元（嗣因夫妻聯合財產更名李世英），蔡李美枝 224 萬元、張其洲 184 萬元、李春炳 256 萬元、楊顏梅 72 萬元（嗣後 4 人之債權讓與楊禎娟，楊禎娟合併原來之債權 184 萬元債權金額增加為 920 萬元），李泉忠 184 萬元、李邱碧增 256 萬元、曾邵免 112 萬元（嗣後 3 人之債權讓與周月琴，周月琴合併原來之債權 368 萬元債權金額增加為 920 萬元），無非唯恐在信託不動產返還中興駕駛班以前，如因受託人之私人債務致被查封拍賣時，得優先受到金錢之補償，以減少損失，是以本件抵押權之設定實有雙重擔保，並非法所不許。由此可見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中興駕駛班股東之投資權益金額業於 74 年 12 月 23 日所立具之抵押債務金額表中就實際擔保之債權額為確定。又系爭信託登記為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名下之不動產，迄未依信託契約履行，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中興駕駛班之股東，為不爭之事實。因此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未依信託契約將系爭不動產移轉予中興駕駛班之股東，亦屬被繼承人生前未曾履行之債務，依法應准按系爭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數額扣除。惟原判決就上開情形未予審酌，竟認定被繼承人杜賢託生前及死亡後迄今，受託人均未拒絕履行返還信託物，且於被繼承人杜賢託死亡時，尚未終止信契約，則此 8 千萬元之抵押權債務，於被繼承人杜賢託死亡時，並未發生一節，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綜上所述，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杜賢託於死亡時未依約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中興駕駛班之股東，自屬生前未曾履行之債務。系爭 8 千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實際擔保之債權額亦已確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自屬違背法令。為此，狀請鈞院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上訴聲明所示，以維權益。（二）、參

加入臺灣省臺中縣私立中興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參加意旨：本件被上訴人據以課徵遺產稅之土地 11 筆，名義上登記為參加人股東杜賢託所有，實為參加人於民國 63 年至 70 年間先後出資購買，因格於農地須有自耕農身分，始得享有農地所有權，遂以信託杜賢託股東為登記之所有權人，實際上自始由參加人在地上申請設立「臺中縣私立中興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嗣改名為如本狀所載，有與杜賢託簽立之「信託契約」附卷可稽。杜賢託生前除在信託書上且經其妻江春桃及律師蔡壽男為見證人，此外參加人由檔案中查得於 6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6 時召開之董事會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中，亦明白記載「本班現有土地，當時購進時，非以農民身份無法過戶，所有私有土地均以杜賢託股東名義購入，計私有土地總計 8,093 坪，班內尚有未登錄之國有財產局土地 8,866 坪。」有 23 年前杜賢託出席簽名之記錄原件為證。杜賢託雖已死亡，應由其繼承人履行變更所有權登記為參加人之義務。詎原判決法院以「信託契約書」上杜賢託之簽名筆跡及董監事聯席會議記錄上之簽名，不足憑信，但對杜賢託生前在「信託契約書」上之指印，並未認真審認。查杜賢託於 75 年或 76 年前後，曾因刑事案被處徒刑在臺中監獄執行，依監獄行刑處遇，受刑人均留有全部指印檔案，為此檢附杜賢託生前按捺指印之信託書，敬請調取臺中監獄杜賢託之指印檔案，以資保全鑑定，而明事實真象。綜上所陳，本件被課徵遺產稅之土地，既非杜賢託之遺產，也非杜賢託投資參加人之折價股權，乃參加人所有，根本不應課徵遺產稅。（三）本件上訴人配偶杜賢託於 82 年 12 月 10 日死亡，因繼承人未依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經被上訴人依查得資料逕行核定其遺產總額新臺幣 60,784,060 元，應繳遺產稅本稅 19,176,097 元及罰鍰 19,176,000 元（計至百元止），上訴人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收受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86 年 11 月 25 日），上訴人於 86 年 11 月 11 日申請復查，主張遺產中坐落○○縣○○鄉○○段 24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除 227—10 號 1 筆外，其餘 15 筆有 8,441 萬元之抵押權債務。臺中地方法院 75 民執 9 字第 6620 號等執行案件，有未清償債務 21,047,175 元，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參原處分卷第 435 頁）。並於 86 年 11 月 26 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請書，請求詳查能准予列舉杜賢託負債餘額扣除（原處分卷第 421 頁），申請復查結果，未獲變更，向財政部提起訴願，除復查時主張之未償債務及罰鍰項目外，另主張本件遺產應扣除未償債務 3,840,000 元（一般抵押權）及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即本件附表所示之土地）主張等項目，經訴願決定將遺產中死亡前未償債務 21,047,175 元及罰鍰部分均撤銷，由被上訴人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訴願決定漏未就 8 千萬元抵押權債務予以審酌）。上訴人僅就死亡前未償債務 80,000,000 元部分循序提起再訴願，至於未償債務扣除項目 570,000 元、3,840,000 元及公共

設施保留地扣除等項目則未循序提起再訴願，是該項目等即告確定。原審法院認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主張附表所示土地屬參加人中興駕駛班所有，訴請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因此項爭點，上訴人並未於復查程序中申請復查，而逕行起訴，故認此部分之起訴為不合法而予以判決駁回，不另為裁定駁回，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指摘其於請復查程序中確有主張附表所示，不動產應屬中興駕駛班所有，係信託於被繼承人杜賢託名下，請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爭點等語，經核與上訴人於 86 年 11 月 11 日之復查申請書內容不符，上開指訴尚不足採。（四）按「左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一、……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明定，此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未償債務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確實已發生並存在為要件。又按最高限額抵押係對於由繼續的法律關係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預定一最高限度額，而以抵押物擔保之一種特殊抵押權，此種抵押權不惟其債權之發生屬於將來，即其債權之數額現亦未確定，僅預定一最高限度額，作為抵押物擔保範圍之標準，然此限定額並非實際擔保債權數額，實際擔保之債權數額，尚須將來另行確定。上訴人雖稱本件附表所示土地，為中興駕駛班（係合夥組織）63 年開辦時所購置，因合夥無法人資格，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且上開土地係九等則以上旱地，雖依規定得為合法之駕駛班場地，但土地法規定仍需有自耕能力，因此以有自耕能力，當時擔任該班執行股東兼副主任之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杜賢託為登記所有權人。另該三汴段 233—1 地號土地上有建號 334、335 兩棟房屋，亦為中興駕駛班所出資建造，因合夥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主體，而將所有權以當時擔任中興駕駛班班主任之高凌漢及副主任杜賢託之名義登記，兩人之持分為各 2 分之 1，上述土地及房屋登記所有權人杜賢託與中興駕駛班之關係為信託關係。上項信託關係，因杜賢託當時財務狀況甚佳，持有百分之 46 的中興駕駛班合夥出資，擔任該班執行股東兼副主任，為 2 位主要經營者之一，因此基於互信，信託關係最初僅見於中興駕駛班會議記錄上。71 年 3 月 21 日為擔保信託物之未來返還請求權，以保障該班股東之投資權益，杜賢託與其他登記所有權人高凌漢、陳森助、杜進盛 4 人，共同將受託登記為所有權人之該班所購置不動產，設定權利價值最高限額 8 千萬元抵押權予中興駕駛班股東張玉萍等 16 人。79 年 3 月 27 日為使雙方之權利義務更為明確，在上訴人及律師之見證下與中興駕駛班簽訂信託契約，中興駕駛班為酬勞杜賢託之合作，補助杜賢託改善居住環境費用 50 萬元，並代償還中興駕駛班班主任高凌漢私人所欠借款 50 萬元，合計 1 百萬元，由中興駕駛班簽發付款人為臺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振興分社 79 年 3 月 27 日期，面額 1 百萬元之第 2125964 號支票壹紙予杜賢託，杜賢託

當日提示並獲兌現，杜賢託另預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聲請書及有關文件交付中興駕駛班，上述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聲請書係委託劉清福代書製作，並由劉清福親自送去請杜賢託親自蓋章，足證該信託契約之形式上及實質上皆為真正，且雙方已於87年11月6日調解成立，由上訴人同意與中興駕駛班終止信託關係，並經法院准予核定，可知系爭土地確非被繼承人杜賢託之遺產。即杜賢託生前確實對中興駕駛班負有返還信託物之信託債務，此8千萬元抵押權債務自應自其遺產總額中扣除云云。原審法院則以縱依上訴人之前開主張，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杜賢託與中興駕駛班間之信託關係，係於63年間購地時即成立，嗣於71年3月21日為擔保信託物之未來返還請求權，杜賢託與其他登記所有權人高凌漢、陳森助、杜進盛4人，共同將受託登記為所有權人之該班所購置不動產，設定權利價值最高限額8千萬元抵押權予中興駕駛班股東張玉萍等16人，並於79年3月27日與中興駕駛班簽訂信託契約，縱屬實在，惟上訴人自承嗣上訴人等繼承人於87年3月15日與中興駕駛班簽訂協議書，並於87年11月6日調解成立，由上訴人等繼承人同意與中興駕駛班終止信託關係，返還信託物，並經法院准予核定等情，可知系爭信託契約成立後，在被繼承人杜賢託生前及死亡後迄今，受託人均未拒絕履行返還信託物，且於被繼承人杜賢託死亡時，尚未終止信託契約，則此8千萬元之抵押權債務，於被繼承人杜賢託死亡時，並未發生，與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要件並不相符，上訴人主張予以扣除，即非正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依查得資料，逕行核定杜賢託遺產總額60,784,060元，應納遺產稅額19,176,097元，並按應納稅額19,176,097元處以1倍罰鍰19,176,000元，於法尚無不合，被上訴人復查決定否准扣除未清償債務80,000,000元，亦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無不合，因認上訴人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予以判決駁回，經核認事用法均妥適。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為，指摘其為違誤，經核並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5. 【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1633號判決】

- 一、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為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1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之配偶韓良平於87年2月14日死亡，上訴人於87年7月24日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為遺產，被上訴人初查核定以系爭土地全部併課遺產稅，並無不合。又所謂信託，乃指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以一定財產為信託財產，將其移轉於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

信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而非信託人。信託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相互間之信用為基礎，雖信託關係因受託人死亡而消滅，受託人之繼承人負有返還信託物予信託人之義務，然在未將信託物回復登記為委託人所有以前，該信託物仍應屬受託人之繼承人所有，此為實務上向來之見解。系爭土地於韓良平生前既登記為其所有，縱認上訴人之主張屬實，亦應由上訴人繼承，在上訴人未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韓良平之其餘兄弟姐妹各委託人所有以前，系爭土地仍屬上訴人所有，韓良平之其餘兄弟姐妹尚不得對系爭土地直接行使物權法上之權利。準此，被上訴人原核定以系爭土地於土地登記簿上登記為韓良平名義而為形式審查，作為認定所有權人之基礎，而將系爭土地全部併入被繼承人韓良平之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洵無不合。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

二、但查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因信賴登記取得土地權利之第三人而設。稽徵機關就登記為被繼承人名下之土地核課遺產稅，乃在行使稅捐稽徵之職權，並非在於取得土地權利，不能主張依該條規定登記之絕對效力，以形式上之登記內容作為認定該土地為遺產之根據。基於核實課稅及公平課稅之原則，繼承人如能證明以其被繼承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實質上非屬於其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者，稽徵機關不得猶依登記之形式認作遺產而併課遺產稅。85 年 1 月 26 日制定公布信託法第 10 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不屬於其遺產，即此之故。信託法制定前成立之信託關係，基於相同之法律上理由，亦應如是。系爭土地於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韓良平死亡時，登記在韓良平名下，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原審未經詳查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有韓良平之兄弟姐妹 8 人信託登記部分之事實是否為真，僅因系爭土地在土地登記簿上登記為韓良平所有，即認於韓良平死亡時，由上訴人繼承而屬於上訴人所有，於回復登記為韓良平之兄弟姐妹各委託人所有以前，被上訴人據登記形式，將系爭土地認作韓良平之遺產而併課遺產稅，為無不合等等，按諸前述說明，其法律上之見解，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究竟系爭土地有無信託關係之存在，未經原審認定，事實不明，無從判斷原處分以系爭土地之全部列為遺產課稅是否合法，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審判。

【相關文獻】

1.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五五號裁判〉，《月旦法學》，第 82 期，2002 年 3

- 月，頁 32～55。
- .2. 謝哲勝，〈信託行為〉，《月旦法學》，第 84 期，2002 年 5 月，頁 12～13。
 3. 王文字，〈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與主體性〉，《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 6 期，2002 年 6 月，頁 45～53。
 4. 王文字，〈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月旦法學》，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頁 177-194。
 5. 葉裕州，〈信託財產特性之探討 -2-〉，《現代地政》，第 297 期，2006 年 3 月，頁 8-11。

第 11 條（破產財團的排除）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88 年 6 月 17 日(88)法律字第 021755 號】

說明：一、復貴部 88 年 6 月 1 日台(88)內地字第 8805689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次：

（一）按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乃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之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之法律關係(本法第 1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受託人既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所定意旨，積極實現信託之目的(本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依本法第 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故消極信託並非我國信託法所認定之信託。(陳月珍著「信託業之經營與管理」第 44 頁參照)準此，以清償債務為目的所為之消極信託，似非本法之所許，合先敘明。

（二）次按，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惟並非其自有財產，係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本法第 10 條、第 11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且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故受託人似不宜自為委託人而將受託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再為信託。

（三）再按，本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受託人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人；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人，如受託人兼為同一受託利益之受益人，則其應負之管理義務將與受益權混為一體，易使受託人為自己之利益而為違背信託本旨之行為，故原則上，受託人不得兼為受益人，更不得假管理或處分財產之便，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本法第 34 條立法理由一參照)。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託人以部分信託土地再辦理信託登記，宜請貴部參酌前述意見審酌之。另依本法規定及信託法理，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涉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等稅捐之課徵(本法總說明參照)，宜請一併注意有關稅法之規定，併此敘明。

【相關文獻】

1. 王文字，〈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與主體性〉，《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 6 期，2002 年 6 月，頁 45～53。
2. 王文字，〈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月旦法學》，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頁 177-194。

第 12 條（強制執行之禁止）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2066 號】

要旨：參照信託法第 12 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10.2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9609 號令等規定，如屆時發生基金借款違約情事，借款金融機構得否就基金資產強制執行，尚應視借款行為是否符合信託本旨並為達成信託目的而定

主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向金融機構借款，該借款債權是否屬於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借款債權人可否對基金（信託財產）強制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公會 100 年 8 月 10 日補發之 99 年 12 月 28 日中託查字第 0990000829 號函（原函未達）。

二、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在於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

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因信託財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稅捐、債權，依下列權利取得之執行名義可例外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一就信託財產因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二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三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上開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一般係指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由他人取得之權利。例如受託人僱人修繕屬信託財產之房屋，修繕者因其修繕行為所取得修繕費債權；或受託人在信託契約授權範圍內，所為符合信託本旨，為達成信託目的而對外之適法借款，貸與人因其借款所取得之借款債權等，均屬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賴○○、王○○著「現代信託法論」2002年8月3版，第70頁；謝○○著「信託法」2009年3月3版，第115～第116頁；楊○○著「信託法原理與實務」2010年10月初版，第156頁參照）。

三、關於旨揭疑義，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22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49609號令規定得指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向金融機構借款，該令釋明文規定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限制，且規範限定借款期限及借款用途等事項，復未排除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故如屆時發生基金借款違約情事，借款金融機構（債權人）得否就基金資產（信託財產）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尚應視該借款行為是否符合信託本旨並係為達成信託目的而定。相關問題於法令及實務上究應如何適用，因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法規規定，建請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意見。

2. 【法務部100年2月9日法律決字第0990700822號】

要旨：有關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係指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權利之權利而言，信託契約如定有對委託人權利行使之限制，則委託人之債權人如得代位時，亦受該項限制；惟信託契約如明定其內容變更或終止應經受託人及監察人同意者，委託人之債權人如未依信託契約之特別約定，單方片面終止契約者，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主旨：有關債權人得否代位終止信託契約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台端99年11月30日來函。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關於債權人得否代位終止信託契約乙節，實務上似認為如符合前開民法第242條規定之要件，即須（1）債權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2）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3）債務人已負遲延責任者，債權人應得代位終

止信託契約。另查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所稱信託財產，實務見解亦認為與信託受益權係不同之財產權。三、次按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係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權利之權利，故信託契約如已定有對委託人權利行使之限制者，委託人之債權人如得代位時，亦受該限制。從而，信託契約如明定其內容變更或終止應經受託人及監察人同意者，委託人之債權人如未依信託契約之特別約定，即單方片面終止契約者，自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

3. 【法務部 95 年 1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02187 號】

主旨：有關納稅義務人欠繳因信託財產所生應納之房屋稅與地價稅，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該信託財產移送強制執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部 95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2280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稱「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包括因修繕信託財產之房屋所負擔之修繕費或因信託財產所生之房屋稅或地價稅。故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受託人不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對欠稅之信託財產強制執行。又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所生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稅捐機關亦得執行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取償（貴部 91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參照）。至於受託人是否因此而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行使抵充權或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行使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清償或提供擔保或拒絕交付或留置信託財產等權利，係屬另一問題。三、另前揭法條但書所稱「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係指法律明文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不受信託法第 12 條本文限制者而言。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並未特別明文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難謂屬上述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來函說明四所述似有誤解。併此序明。

4. 【法務部 91 年 9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10036952 號】

主旨：關於貴行受託經營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職工退休基金信託基金專戶，其員工之債權人取得法院執行命令，得否對該員工之「自提儲金」部分進行扣押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行 91 年 9 月 11 日銀信乙字第 09101194051 號函。

二、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除有上開但書所列情形外，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又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即係受託人之財產，是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本件貴行與證交所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 月 17 日訂立信託契約書，依該契約書第 3 約定：「本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除原始信託基金新台幣陸億元整外，委託人得於信託期間內陸續存入本信託基金帳戶，並應通知受託人。…」第 4 條約定：「本信託基金帳戶之本金及收益，以委託人之職工退休辦法所定有權領受退休、離職金者為受益人。」(詳如來函附件)復依來函所述，證交所為員工提撥之部分退休金及員工薪資中提撥之「自提儲金」存入貴行退休基金信託基金專戶。從而，該信託基金專戶之存款應屬信託財產，則揆諸前開說明，其員工之債權人自不得逕對該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5. 【法務部 91 年 0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

主旨：關於委託人得否以已辦妥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銀行之財產權，再交付予該銀行信託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1 年 7 月 24 台財融(四)字第 0918011259 號函。

二、按民法第 762 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乃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獨立之特殊財產。本件華南商業銀行之客戶因其個人財產管理之需要，擬以其前已設定抵押權予該行之不動產，交付信託予該行，由該行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該項不動產之情形，若該抵押權之存續，於該行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依上開民法第 762 條但書規定，其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復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抵押權既屬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項不動產之權利，則該行若因委託人(債務人)債務不履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依信託法上開但書規定，自無不可。另信託法第十四條未將信託財產為所

有權之情形納入，乃因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原則上不得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參照該法第 35 條第 1 項)，故本不生混同問題，惟受託人如係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所有權)上之其他物權時，則得準用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參照該法第 35 條第 2 項)，併予敘明。

- 三、次按實務上所稱「讓與擔保」，係指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104 號判例)。準此，「讓與擔保」乃財產所有人(債務人)為提供財產受讓人(債權人)債權之擔保而設，與「信託」係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設，二者在本質上即有不同。且讓與擔保之受讓人僅限於保全債權時得行使其權利，與信託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情形，迥然不同，故讓與擔保尚無適用信託法之餘地。來函所詢本件債權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是否類似讓與擔保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依職權審認之。
- 四、又按信託法第 35 條係有關受託人忠實義務之規定，乃為避免受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圖謀自身或第三人利益而設；至在「設立信託之際」，債務人將其設定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之問題。從而，本件華南商業銀行來函所述，委託人將不動產交付信託前，業已將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行之情形，與信託法第 35 條規定乃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容有不同。
- 五、未按本件之受託人為信託業，其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參照信託業法第 18 條)，並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與監督，其以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接受債務人財產權之移轉，擔任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法理上固無不可，惟在受託期間，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如雙方有無約定信託期間受託人不行使其債權人之權利，不自信託財產收取利息或本金，不聲請拍賣抵押物等)，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宜請貴部本於權責依法審酌。

6. 【內政部 91 年 8 月 5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1390 號】

主旨：有關法院囑託查封信託財產，登記機關應否受理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府 91 年 5 月 13 日南市地籍字第 09100334150 號函。

二、查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

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另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前項通知，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交債權人逕行持送登記機關登記……」、「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一、揭示。二、封閉。三、追繳契據。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為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76 條所明定。是以本案法院囑託查封信託財產，登記機關自應依法院囑託辦理登記，惟為求慎重起見，宜將本案不動產業已辦理信託登記情形通知該執行法院。

7. 【財政部 91 年 6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4102 號】

主旨：關於鄉○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有之不動產信託移轉與受託人鄭○章君，嗣又變更受託人為王○福君，該信託房屋 90 年房屋稅經就鄭君存款帳戶予以扣押強制執行後，可否以受託人名義及以變更前之受託人財產為執行標的不符信託法第 49 條之規定為由，准予退還稅款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 91 年 4 月 22 日南市稅法字第 0910049310 號函。

二、按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每年徵收一次，是於法定徵收之時點，如鄭○章君符合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法定構成要件，稽徵機關以之為納稅義務人並對其進行有關之稅款稽徵，乃至強制執行，均屬適法。三、至於信託法第 12 條及第 49 條係規定，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能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則仍可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且如受託人有變更，債權人仍可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對該信託財產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本案房屋稅並非以信託之房屋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與信託法上開條文規定無關。四、又信託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物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準此，稽徵機關自得以房屋之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至受託人因此而支出之費用，當依信託法規定與信託人或受益人另行處理)。而同法第四 18 條第 2 項規定，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物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據上，債權成立後，倘受託人變更，債權人除得繼續向原受託人請求外，亦可選擇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但對新受託人得請求之範圍僅限於該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制內；此係法律對債權人之多重保護，非謂債權人僅得對新受託人求償。是以，本案納稅義務人(即原受託人)主張受託人已變更，應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要求退還所繳稅款，係對法條有所誤解。

8. 【財政部 91 年 3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1698 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欠繳印花稅及罰鍰，稅捐稽徵機關可否就其已辦妥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 90 年 9 月 7 日 90 南縣稅法字第 90087811 號函。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40486 號函復略以：「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抗字第 2444 裁定參照)。惟為防止委託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爰參考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引信託制度於正軌。本件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繳納，繳款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繳款期限屆至後，將所有土地乙筆信託於受託人，並已辦妥財產權移轉登記，似已符合上開撤銷權之行使要件，稅捐稽徵機關自得聲請法院撤

銷此一信託行為。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其撤銷權時，亦請一併注意同法第 7 條關於撤銷權行使除斥期間之規定。又上揭『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解釋上包括假扣押、假處分(『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依法務部上開意見，本案納稅義務人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欠繳印花稅及罰鍰，稅捐稽徵機關尚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就其已辦妥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惟本案納稅義務人之信託行為已害及稅捐債權，貴處可於信託法第 7 條規定期限內，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

三、又本案納稅義務人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各自持分萬分之 6944 及萬分之 64 之土地成立信託，並以委託人為受益人，該信託行為受益人之受益權比例如係按該 2 公司之土地持分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2 項後段規定，尚不發生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反之該信託行為受益人之受益權比例如不明或不能推知，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應按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其受益權比例，並根據受益人受益權比例之變動情形，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部分宜由貴處查明後通報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9. 【法務部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90)法律字第 040486 號】

主旨：關於信託關係之委託人欠繳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可否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就其已辦妥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所涉信託法適用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0 年 10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618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抗字第 2444 號裁定參照)。惟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爰參考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引信託制度於正軌。本件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

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繳納，繳款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繳款期限屆至後，將所有土地乙筆信託予受託人，並已辦妥財產權移轉登記，似已符合上開撤銷權之行使要件，稅捐稽徵機關自得聲請法院撤銷此一信託行為。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其撤銷權時，亦請一併注意同法第七條關於撤銷權行使除斥期間之規定。又上揭「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解釋上包括假扣押、假處分（「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第221頁參照—收錄於「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似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對信託財產為假扣押。

（二）次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本件納稅義務人已將其財產權為信託移轉，似已無得否適用上開規定問題。又本件信託之委託人為不同之法人，其所信託之財產雖為同一地號土地，惟係各以其所有之應有部分信託，故如欲為自益信託，須分別與受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各自移轉其財產權。然而，二委託人係以共同委託方式為信託行為，而信託條款欄中之「受益人」記載為「即委託人」，其間又未約定受益權比例，則二委託人（共同受益人）交叉受益部分，須視同無償取得，應依法核課其應納稅額。併此敘明。

10. 【財政部 91 年 3 月 15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1698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欠繳印花稅及罰鍰，稅捐稽徵機關可否就其已辦妥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處 90 年 9 月 7 日 90 南縣稅法字第 90087811 號函。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40486 號函復略以：「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核其立法意旨，係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受託人之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移轉為受託人所有後，該財產形式上已屬受託人財產而非委託人財產，是委託人之債權人當然不得對已登記為受託人名義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抗字第 2444 號裁定參照）。惟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爰參考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之

規定，於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並期導引信託制度於正軌。本件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繳納，繳款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逾期未繳，於繳款期限屆至後，將所有土地乙筆信託於受託人，並已辦妥財產權移轉登記，似已符合上開撤銷權之行使要件，稅捐稽徵機關自得聲請法院撤銷此一信託行為。至稅捐稽徵機關行使其撤銷權時，亦請一併注意同法第七條關於撤銷權行使除斥期間之規定。又上揭『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解釋上包括假扣押、假處分（『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一）』）。依法務部上開意見，本案納稅義務人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欠繳印花稅及罰鍰，稅捐稽徵機關尚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就其已辦妥信託登記之財產為禁止處分。惟本案納稅義務人之信託行為已害及稅捐債權，貴處可於信託法第七條規定期限內，依該法第 6 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

三、又本案納稅義務人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各自持分萬分之 6944 及萬分之 64 之土地成立信託，並以委託人為受益人，該信託行為受益人之受益權比例如係按該 2 公司之土地持分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4 第 2 項後段規定，尚不發生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情形，反之該信託行為受益人之受益權比例如不明或不能推知，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應按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其受益權比例，並根據受益人受益權比例之變動情形，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部分宜由貴處查明後通報國稅稽徵機關依法處理。（財政部 91.03.15. 臺財稅字第 0910451698 號函）

【判決】

11.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794 號民事判決】

（三）再按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故委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限於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本件被上訴人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並依原法院 99 年度壩簡調字第 345 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命無權

占有人李金娜遷讓房屋，系爭房地並非信託財產，被上訴人對李金娜執行遷讓並非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上訴人依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提起本訴，亦有違誤。況信託法第 12 條所謂不得強制執行，應係指第三人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致該信託財產有移轉於第三人所有，或受託人喪失占有，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者，本件被上訴人強制執行李金娜遷讓並未使信託財產移轉致喪失占有，是上訴人依信託法提起異議之訴，亦非有理。

- (四) 從而，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房地為其信託登記於林綺菁名下，為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且不屬於受託人之遺產，其依信託法第 12 條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撤銷原法院 100 年度司執字第 10193 號強制執行程序，暨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均屬無據。

12.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抗更(一)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

- (二) 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固定有明文。惟本條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而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契約脫產，致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亦明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準此，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相對人主張：「…然亞青公司已將系爭建案之土地信託予抗告人，該信託關係將妨礙毅昌公司請求亞青公司返還系爭建案之起造人登記以及土地所有權，且亞青公司亦有可能隨時終止對抗告人之信託關係，將該假處分標的轉移，是以毅昌公司得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前開信託行為…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相對人自得代位毅昌公司行使該撤銷權，…」等語（見本院抗字卷第 166 頁），足見相對人主張亞青公司與抗告人間就系爭土地之信託行為，有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並擬依該項規定代位毅昌公司訴請撤銷亞青公司與抗告人間之信託行為，依上開說明，即無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

13.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264 號民事裁定】

- (三) 此外，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除但書之情形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就此，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又同條第 1 項規定但書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僅：

(1)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2)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3)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就此，相對人之聲請狀雖主張其所行使者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云云，然實與實務見解不符，是應不予准許；另就其主張本於「優先承買權」而行使假處分部分，於本院 95 年抗字第 572 號民事裁定見解更已明確揭示：「…抗告所指，縱令屬實，因相對人既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在其處分因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而應為塗銷登記前，尚難認抗告人得以假處分程序禁止其處分。」就此，原裁定未慮及以行使優先承買權為由而聲請假處分一事並不符合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逕予准許假處分，實於法未合，應予廢棄云云。

四、經查，相對人聲請假處分，業已陳明請求原因為行使優先購買權，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證明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亦提出 98 年 5 月 8 日北投一德郵局第 38 號存證信函證明其已以書面通知抗告人其欲對系爭土地行使優先購買權，其又陳稱若不就抗告人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假處分，於該應有部分移轉登記與他人，將來即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情，並提出臺北三張犁郵局第 825 號及臺北三張犁郵局第 903 號存證信函釋明抗告人受託欲將系爭土地售予第三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原裁定命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新台幣 750,000 元後，抗告人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不得為移轉、抵押、出租及其他處分行為，自無不合。抗告人復謂其公司共有人王美堅以書面回覆不行使優先承買權，顯示相對人未依法律規定經全體公司共有人之同意行使其優先承買權，係屬實體上問題，應循本案訴訟中解決，非保全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自有未洽。再者，相對人係以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主張其為共有人之一而有優先承買權，抗告人謂相對人以此為由聲請假處分，違反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實有誤解。蓋聲請假處分並非實施強制執行，僅係就系爭標的物維持目前之狀態，與強制執行係為滿足自己對受執行人或債務人之債權不同。是信託法雖規定不得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其係指「受託人」之債權人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惟不包括「委託人」之債權人保全執行標的物之現狀。對此，抗告人為抗辯，亦不足採。從而，揆諸首揭規定及意旨，原裁定依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4.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321 號民事判決】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與訴外人賴國俊為夫妻。訴外人賴國俊於民國（下同）86 年 8 月 28 日在上訴人處開立新臺幣活存帳戶，復於 91 年 3 月 28 日開立信託帳戶（帳號為 0000000000），並簽訂「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債券約定書」增修條款。又於 93 年 9 月 22 日填具「花旗

銀行指定用途信託投資型海外債券申購申請書」，以上訴人為受託人，採「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購買美金 300,000 元之投資型海外債券。嗣伊為保全對訴外人賴國俊請求慰撫金等權益，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於 94 年 8 月 18 日以 94 年度裁全字第 1523 號假扣押裁定准許伊以新臺幣（下同）3,000,000 元或同額之臺灣土地銀行仁愛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國庫債券為訴外人賴國俊供擔保後，得對訴外人賴國俊之財產於 30,000,000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伊於提供足額擔保金後，認訴外人賴國俊對上訴人享有金錢債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規定，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據此於 95 年 1 月 24 日以新院雲 94 執全禹字第 751 號函文，核發禁止訴外人賴國俊在 30,000,000 元及執行費 240,000 元範圍內，收取對上訴人之外幣（債券）信託（00000000000）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上訴人亦不得對訴外人賴國俊清償之執行命令。上訴人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於 95 年 2 月 14 日以（95）政查字第 8618 號函稱：「查信託財產帳號：00000000000 確實為本行客戶賴國俊所有，然客戶於本行購買債券時，是將財產信託於本行並委由本行代購債券，則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本行特此聲明異議」等語聲明異議。惟查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謂「信託財產」，並不包括「信託受益權」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且其所謂不得強制執行，亦不包括保全強制執行，上訴人提出聲明異議，自為無理由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依原法院民事執行處 95 年 1 月 24 日新院雲 94 執全禹字第 751 號執行命令，禁止訴外人賴國俊在 30,000,000 元及執行費 240,000 元範圍內，收取對上訴人之外幣（債券）信託（號碼：00000000000）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上訴人亦不得對訴外人賴國俊清償之判決。

五、信託債權（即信託受益權及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與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信託財產，係不同之財產權：

（一）按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①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②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65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於自益信託（即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之場合，委託人因信託之法律關係，依法對於受託人享有請求信託利益及返還信託財產之權利至明。查訴外人賴國俊與上訴人間之信託關係係自益信託，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其訂立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共同基金服務約定事項」第 5 點：「收益分配：客戶謹同

意依本項信託所為各項投資之現金收益，應於相關分配後，將該等受分配利益之淨額，依本行作業規定，全數自動再依本項信託規定投資於相同之標的物或倘客戶有特別指示者，則存入客戶於本行開立之同幣別存款帳戶（倘為台幣信託者，則需存入新台幣存款帳戶內）。客戶茲此授權本行無須因經客戶授權，即得逕依本項規定為之。」第6點：「贖回：本行於受理客戶對基金贖回之申請時，應依各該基金有關贖回之規定辦理，並於接獲基金管理公司入帳款項後，將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稅賦及費用後匯入客戶於本行開設相關新台幣活存（若為台幣信託者）或綜合貨幣帳戶（若為外幣信託者）付予客戶」，足認訴外人賴國俊依上開信託契約，對上訴人享有請求信託收益分配及贖回信託財產之債權，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而訴外人賴國俊享有請求信託收益分配之債權，既係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之信託利益，依上開條文規定，該等債權即屬信託受益權。

- （二）又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法第9條參照）。是信託財產於信託設立後，初始為信託財產之本體，惟其後每因受託人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化成各種形態，然無論信託財產形態如何變化，所取得之「代位物」仍應屬信託財產。而信託受益權係於信託行為生效後隨即發生，係自信託財產所分出之獨立權利，非信託財產之「代位物」，不屬信託財產之範圍，此由受益人得將受益權讓與、拋棄（信託法第17條第2項、第20條、第40條第3項參照），受益人因享有信託利益而取得撤銷權（信託法第18條參照）、異議權（信託法第12條第2項參照）、監督權（信託法第16條、第23條、第24條第3項、第32條、第35條第3項、第36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第50條、第58條及第68條等參照）、同意權（信託法第3條、第15條、第28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6條第1項等參照）及終止權（信託法第64條第1項參照）等權利至明，益見信託收益分配之受益權，確與信託財產有間，故訴外人賴國俊依據其與上訴人所訂立之契約，所得行使「請求轉換、贖回或收益分配」等權利，既係基於信託關係而取得，仍屬於「信託受益權」，上訴人抗辯回贖權、基金轉換權及收益權非信託受益權，自不可採。

- 六、被上訴人之請求無保護之必要：按，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

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 10 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固為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訴外人賴國俊以信託資金方式所購買者為投資型海外債券，會因債券價格、利率之浮動及信用風險、強制回贖風險、交割風險、國家風險及匯兌風險等因素影響該信託基金之淨值，於依約終止或行使回贖權之前，無法確定其數額，亦即數額是浮動的，須待回贖時才能確定。茲上訴人對於債權數額並不爭執，僅主張依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為假扣押執行之標的物（見本院卷第 99-100 頁），上訴人既未否認賴國俊之債權，或對其債權數額有爭執，即與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保護之必要，不予准許（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77 號判決參照）。

1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抗字第 516 號民事裁定】

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債務人鋼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姚宗杰為規避相對人之求償，於 97 年 9 月 2 日將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予抗告人，相對人惟恐抗告人處分該財產，且為保全強制執行，除已提出借據、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保證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催告函、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影本外，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而聲請假處分，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所定假處分條件，原裁定准許假處分，並無違誤。本件相對人係聲請假處分並非實施強制執行，僅係就系爭標的物維持目前之狀態。按強制執行程序與保全程序最根本之差異，在於強制執行係為滿足自己對受執行人或債務人之債權；而保全程序之假處分僅為防止債務人或對標的物有處分權之人，改變標的物之現狀，致未來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尚非以該處分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故信託法雖規定不得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自不得據此主張信託財產亦禁止債權人保全執行標的物之現狀。從而，抗告人執信託法之規定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對鋼正公司之債權尚未屆清償期，鋼正公司是否無法如期清償尚未可知云云，係對相對人之請求，於實體上有無理由有所爭執，此乃應待本案解決之問題，亦顯非抗告法院所得救濟。

16. 【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606 號民事判決】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上訴人主張靜萱療養院為其合夥出資設立，業據提出股東會議紀錄為證，堪信靜萱療養院乃上訴人合夥組織對外之名稱。且依其提出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游章平係該院之前任負責醫師，蘇偉碩則為繼任之負責醫師，可見該院係設有負責醫師，對外以從事醫療業務為目的之醫療機構。又該院於中小企銀及彰化銀行設有以靜萱療養院名義之存款帳戶，足認該院具有獨立之財產。另依醫療法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亦即醫療機構係以該負責醫師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上訴人合夥設立之靜萱療養院，既具有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營業所、獨立之財產，並有對外代表該院之管理人，其屬於非法人團體而具當事人能力無疑。(二)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規定，應以聲請執行之債權人為被告，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為靜萱療養院，蘇偉碩僅係該院之法定代理人，而非該執行事件之債務人。蘇偉碩雖對上訴人主張系爭存款為其所有予以否認，但因蘇偉碩本身並非該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上訴人遽以蘇偉碩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說明，其當事人不適格。(三)上訴人固以蔡宏明以次 3 人所憑為執行之本票，乃該 3 人與蘇偉碩通謀虛偽而簽發，並以蘇偉碩於經假處分後所為之職務行為無效，該 3 人對靜萱療養院實無債權存在，認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云云，並提出假處分裁定為證，但此均屬爭執執行名義是否有效，即屬於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之問題，屬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救濟範圍，而非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所得審究。(四)查靜萱療養院於彰化銀行所開立之上開帳戶，係由蘇偉碩以「靜萱療養院蘇偉碩」名義開立，二者間性質上屬消費寄託關係。按消費寄託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之契約，該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其所有權即已移轉為彰化銀行所有，僅「靜萱療養院蘇偉碩」得向該銀行依寄託關係請求返還而已，對寄託之金錢並無所有權。上訴人指上開帳戶內之存款屬於其所有，自屬無據。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為靜萱療養院，執行之帳戶亦屬上訴人合夥出資設立之靜萱療養院所有，具見該執行之標的物為執行債務人所有，上訴人應非該執行事件之第三人，其如對該執行名義之有效與否存有爭執，應另循其他異議救濟程序為之，始稱適當。(五)上訴人另指上開帳戶存款係其信託於「靜萱療養院蘇偉碩」之下，該帳戶存款為上訴人所有，屬信託財產，依信託法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一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與稱委任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兩者之法律關係內容並不相同。查上訴人主張其委任蘇偉碩為靜萱療養院之負責醫師，既已具有委任關係，則在其未舉證證明其與蘇偉碩間存有信託關係之情形下，自難僅憑其間原有之委任關係，遽認系爭存款為其信託之財產。況上訴人自承蘇偉碩未經其同意擅自開立系爭帳戶，益證該帳戶非基於信託關係而設，上訴人執此主張，即不足採。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據以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执行程序，洵非有據，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他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暨不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按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在程序法上，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固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而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但在實體法上，依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人之補充連帶責任，及司法院院字第 918 號解釋明示「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意旨，加以延伸，亦應認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人）為其權利主體。查靜萱療養院為上訴人合夥出資設立，為具有合夥性質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既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則靜萱療養院即具當事人能力，遭法院強制執行之該院彰化銀行帳戶存款，依上說明，其合夥人全體之上訴人雖亦為其權利主體而有請求返還存款之權，但該強制執行事件，係以上訴人合夥設立之靜萱療養院為執行債務人，該權利主體之上訴人自非該執行事件之第三人。原審本此論斷上訴人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無不合。另本於其他上述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亦無違背。上訴論旨，猶執陳詞，並以原審採證、認事暨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贅述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17. 【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抗字第 1151 號民事裁定】

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不在此限。又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足徵債權人或債權受讓人為抵押權人，於債務人為信託前即已對信託財產自身存有權利時，自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次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前項規定，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所明定。又抵押權人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執行名義。查本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92 年度執字第 22766 號給付借款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再抗告人就相對人聲請繼續執行拍賣之程序聲明異議，臺南地院裁定予以駁回，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本件原執行債權人保證責任臺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下稱臺南三信），於民國 92 年 6 月間持臺南地院 91 年度拍字第 2037 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確定裁定（按記載許彩雲、吳昭瑤 2 人為同造當事人）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該裁定附表所示再抗告人名下之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計土地 1000 分之 696；其上編號 1 至 6、8、10 建物分別為 4 分之 1、1000 分之 112（以下合稱系爭標的物）實施執行，臺南三信嗣於 92 年 12 月 4 日將其對債務人許彩雲之全部債權（含擔保物權及其他從屬權利）讓與相對人，復於 93 年 1 月 30 日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規定（參按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8 條第 3 項）移轉該債權由相對人概括受讓取得，並於同年 8 月 24 日完成抵押權讓與相對人之登記，臺南地院依法

准許相對人承受臺南三信之債權人地位繼續執行等情，有上開抵押物裁定、確定證明書、臺南三信 93 年 2 月 5 日陳報狀、債權讓與證明書（含報紙公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可稽，亦經調卷查核屬實。雖許彩雲於 91 年 5 月 28 日將系爭標的物所有權「信託」登記為再抗告人所有，惟臺南三信於 76 年 3 月及 88 年 3 月間已為系爭標的物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其債權及抵押權既均發生於債務人信託登記行為之前，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臺南三信對系爭標的物自得聲請強制執行。又相對人係臺南三信該債權及抵押權之受讓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規定，臺南三信所取得上開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名義之效力應及於強制程序開始後繼受臺南三信權利之相對人。況再抗告人本係原執行名義上開抵押物裁定之當事人，相對人自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再抗告人謂相對人僅受讓臺南三信之普通債權，抵押權未同時移轉；及相對人不得援用原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名義聲請拍賣，應以自己名義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得為強制執行云云，均不足採。從而臺南地院自得依相對人之聲請以原執行名義繼續執行，再抗告人對此聲明異議，尚有未合等詞，因而裁定維持臺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裁定，駁回其抗告，揆諸首揭說明，尚無違誤。再抗告論旨謂：相對人對伊無執行名義，且其受讓抵押權登記完竣迄未另行取得執行名義，自不得依相對人之聲請對伊續為執行云云，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2 年度台上字第 807 號】

原審審理結果，以：系爭房地係上訴人所有，因上訴人需款週轉以及其子張家銘與被上訴人合夥經營車藝公司需籌措創業基金，乃於 88 年 1 月 19 日移轉該房地所有權登記予被上訴人，並於同年 4 月 6 日設定本金最高限額 239 萬元抵押權登記予訴外人台灣土銀，貸得 199 萬元，且由被上訴人簽發面額 100 萬元本票交付上訴人以為保證，惟貸得之款項均未交付被上訴人或車藝公司使用，且系爭房地嗣因未按期繳付貸款利息，亦經台灣土銀聲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准予拍賣，並於 90 年 4 月 11 日囑託辦理查封登記在案，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契稅繳款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本票、拍賣抵押物裁定、囑託查封登記函及通知可稽，固屬真實。然按不動產經法院查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29 條第 1 項（嗣修正為第 14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撤銷查封前，登記機關不得准許申請移轉登記，故請求被查封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係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法院自不得命為移轉登記。查系爭房地既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則揆之上開說明，上訴人在未為塗銷查封登記前，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辦理該房地所有權變更登記。次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占用系爭房地一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又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亦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房地。

從而，上訴人本於信託契約終止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變更系爭房地所有權名義並返還該房地，於法無據，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無礙前開判決結果，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查原審以系爭房地因被查封而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為由，駁回上訴人變更該房地所有權登記之請求，既無違誤，且兩造間就系爭房地是否有信託關係存在，對上開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則原審認定兩造間就系爭房地並無信託關係存在，縱屬有誤，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之 1 規定，亦不得將此部分原判決廢棄。至信託法第 12 條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均不影響查封中之信託財產仍處於不能給付之狀態。又被上訴人上開所為給付不能之抗辯，上訴人究應提出何項主張以為救濟，亦非原審應行使闡明義務之範圍。至其餘上訴論旨，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準此，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聲明廢棄原判決，非有理由。

19.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91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

再抗告人前執債務人為相對人之假扣押裁定，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於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以北院文九十民執全辛字第 1919 號函請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查封相對人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相對人以其於同年月 24 日已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為第三人陳國雄名義云云，聲明異議。台北地院以相對人應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不得聲明異議為由，裁定予以駁回。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查系爭不動產於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前，既經相對人依信託契約移轉登記為陳國雄所有，再抗告人於依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該信託行為前，執行法院依地政機關登記名義之外觀為調查，即可認定系爭不動產非相對人所有。且再抗告人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縱係發生於相對人與陳國雄成立信託關係之前，惟再抗告人未主張其債權為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自不得對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原法院因以裁定廢棄台北地院之裁定，撤銷台北地院 90 度執全字第 1919 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查封程序，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查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同條第一項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規定者，委託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其立法意旨，係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後，該財產名義上即屬受託人所有，委託人雖已非權利人，惟其係信託設定者，就信託財產具有利害關係，為賦予其保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能，爰特別規定其得提起異議之訴，非謂其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明異議。再抗告意旨

謂：相對人如認系爭不動產係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應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不得聲明異議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0.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89 年度台抗字第 555 號】

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祇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雖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惟同項但書規定「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復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亦規定受託人於一定情形下，得於信託財產設定權利，可見信託財產非絕對不得受強制執行，而受託人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者，亦非當然無效。故受託人如以信託財產設定抵押權，並經依法登記者，債權人於債權屆期而未受清償時，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至於該抵押權之設定有無瑕疵，債權人能否為強制執行，應由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法院不得因該抵押物業經為信託登記，即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王大進前提供如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債務人涂錦樹對伊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以下同）3 億元之抵押權，已依法登記在案，因債務人所負 2 億元債務屆期未清償，乃聲請拍賣前開抵押物，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板橋地院裁定准予拍賣，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該抵押物係委託人敏偉企業有限公司信託與相對人之財產，已為信託登記，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再抗告人不得聲請拍賣為由，將板橋地院之裁定廢棄，駁回再抗告人在板橋地院之聲請，依首揭說明，即有未合。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由本院自為裁定，將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以期適法。

21.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字第 33 號民事裁定】

二、按對信託財產，除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強制執行，此觀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查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736 號、本院 91 年度上字第 602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1590 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主張對相對人有 166 萬 4,800 元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債權，聲請就附表所示已信託登記為第三人陳國雄所有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雖抗告人主張其價金及遲延利息之債權係屬信託前存在

於系爭不動產之權利，仍得對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云云。惟信託法第12條第1項所謂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者，應指如信託前已有效存在之抵押權、質權等權利而言，是以該信託之目的縱如抗告人所稱係在確保債權人日後對系爭不動產產權之完整性，並能順利登記與抗告人，亦僅指抗告人基於買賣契約得請求移轉買賣標的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權利，尚不及解約後之價金返還請求權，故而本件抗告人基於買賣契約解除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所由生之價金返還債權，即非屬信託法第12條第1項所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抗告人執此主張伊得對系爭不動產聲請為強制執行，自非法之所許。從而，原裁定認抗告人對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聲請為強制執行係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駁回其抗告。惟原法院僅係就抗告人對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認無理由而予裁定駁回，尚非認抗告人不得執上開執行名義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是以抗告人除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外，並非不得於該強制執行程序中另行陳報相對人之其他財產而聲請原法院續為強制執行。換言之，倘相對人仍有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原法院仍應續行強制执行程序，而非逕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從而，原裁定主文第1項「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之記載即有所誤，而應更正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免抗告人徒勞往返，附此敘明。

2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2 度上字第 145 號】

四、經查：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係由其於71年間出資購買，當時借用上訴人之職員黃銘坤（即黃肇仁之父）名義設立之台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帳號515之3支票帳戶，以黃銘坤之支票支付價款，惟因慮及財團法人財產之登記手續繁瑣，始借用黃肇仁之名義與出賣人訂約及辦理所有權登記，嗣後上訴人已於85年12月13日以存證信函向黃肇仁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上訴人與訴外人黃肇仁間之「消極信託」，屬通謀之虛偽意思，應認為無效，惟該判決亦同時認為黃肇仁與上訴人間係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是上訴人主張該借名登記契約業經合法終止，黃肇仁即應辦理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返還系爭房地與上訴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等情，此有原審91年度訴字第293號判決一份可稽（原審卷第53至57頁），並經本院調取該卷核閱屬實。準此，上訴人出資購買系爭房地後，借名登記於黃肇仁名下，黃肇仁取得該房地所有權，而上訴人則取得請求黃肇仁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之權利，惟在系爭房地所有權

移轉登記與上訴人前，上訴人僅有請求移轉登記之權利，仍未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

- (二) 又按不動產物權因法院之判決而取得者，不以須經登記為生效要件，固為民法第 759 條之所明定。惟此之所謂判決，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恒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形成力亦稱創效力）而言，惟形成判決（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始足當之，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1016 號判例足資參照。本件上訴人前依終止借名信託契約後之回復登記請求權，請求黃肇仁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 4 小段第 582 號、地目建、面積 524 平方公尺，持分萬分之 226 暨其上建號第 2611 號，門牌號碼高雄市 7 賢 2 路 86 號 122 樓之 1，總面積 116.04 平方公尺，陽台面積 15.35 平方公尺，暨共同使用部分建號第 2612 號，面積 938.05 平方公尺，持分萬分之 211 之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其請求權基礎為「依承諾書約定及終止借名登記等法律關係」，而判決主文亦與上開訴之聲明相同，則該確定判決僅使上訴人取得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請求權而已，仍應為請求權，而非形成權，是上開確定判決為給付判決無疑。再者，民事訴訟法所謂形成判決，係指依法院之判決使當事人之法律關係發生、變更、消滅，故必原告有形成權，且須以起訴請求為之者，始足當之。上訴人雖主張其上開事件為形成判決，然上訴人並無實體法上或訴訟法上之形成權，及該形成權之行使依法律規定必須經法院判決宣告，始能達其目的，因此，上開判決並非形成判決，甚為明確，是不得認該判決確定後即生權利變動之效力。故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 759 條之規定，於上開判決確定後，即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云云，尚屬無據。

- (三) 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房地為其所有，僅信託登記於黃肇仁名下，屬信託財產，依信託法第 12 條之法理，被上訴人對系爭房地不得強制執行云云。惟上訴人與黃肇仁間係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非信託契約，業如前述，自無適用信託法第 12 條之餘地。且信託法第 12 條係限制第三人行使權利，自不宜擴張解釋，故借名登記契約不得依信託法第 12 條之法理，而認對於借名登記物不得強制執行。再按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85 年 1 月公布施行之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於信託法公布生效後，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不論其信託關係成立於信託法生效前或生效後，均應依照信託法之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始能對抗第三人。而如前所

述，系爭房地並未為信託登記，是即便上訴人與黃肇仁間就系爭房地成立信託契約，將上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地信託登記於黃肇仁名下，亦因未於信託法公布後，變更登記為信託登記而不得對抗被上訴人，上訴人自無從依信託法第 12 條規定之法理，主張被上訴人對系爭房地不得強制執行。

(四)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上訴人（道教會團體）主張訟爭房屋係伊所屬眾信徒捐款購地興建，因伊尚未辦妥法人登記，乃暫以住持王某名義建屋並辦理所有權登記，由王某出其字據，承諾俟伊辦妥法人登記後，再以捐助方式將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各節，就令非虛，上訴人亦僅得依據信託關係，享有請求王某返還房地所有權之債權而已，訟爭房地之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王某，上訴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3190 號判例可資參考；又按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故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尚不能謂受託人法律上之所有權人，或該受託之財產仍為信託人所有。本件訟爭房屋及土地於實施假扣押查封時，既仍登記吳卓娥所有，而未移還與上訴人，上訴人即無本於所有權對該执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3039 號裁判意旨參考）。參酌上開判例同一理由，系爭房地於被上訴人實施查封時，既仍登記在黃肇仁名下，尚未移轉與上訴人，上訴人即無本於所有權對执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7 年度訴字第 344 號】

一、原告起訴主張嘉義市元段 4 小段 172 之 1 號土地及地上房屋門牌號碼嘉義市東區祐民里 16 鄰光華路 57 號（以上簡稱系爭房屋），係原告於 82 年間，以被告之名義購買，信託登記於被告名下，惟由原告基於信託人之地位自任管理使用收益，並為被告及顏三多之代理人，將系爭房屋出租與案外人曾俊銘。惟被告竟持租賃契約之公證書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要求承租人曾俊銘遷讓房屋於被告及顏三多，被告並非實質上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原告才為實質上之所有權人，原告爰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對被告提起信託人及第三人異議之訴。況系爭不動產租約係由被告與案外人顏三多共同出租於曾俊銘，縱依租賃契約書之意旨，亦不得由被告之單獨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無信託關係存在等語置辯。

二、經查系爭房屋係由被告與案外人陳林瑞香於82年12月16日訂立買賣契約，並將土地登記為被告及顏三多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房屋部分為未保存登記之建物），嗣陳月華、及案外人顏三多委任原告為代理人，於85年1月15日將系爭房屋出租於案外人曾俊銘，租期為85年2月1日至87年1月31日，並經本院公證處公證在案。嗣被告於87年4月23日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主張租約到期，案外人曾俊銘未將房屋交還為由，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案外人曾俊銘將房屋交還被告及顏三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公證書等影本在卷，並經本院調閱87年執字第1994號卷核閱屬實。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不動產係82年間原告以被告名義購買，基於信託關係登記於被告名下，系爭不動產為信託財產，惟為被告所否認，原告雖其提出買賣契約、存款存摺、支票影本、存證信函等為憑，惟查：所謂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信託關係必有特定之目的（或為受益人之利益），且由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係其以被告名義購買，信託登記於被告名下，惟其卻無法提出有何信託目的，況原告自承系爭不動產由其自任管理使用收益，與前揭信託行為由受託人管理收益之定義亦不符合，雖原告提出存摺、支票影本等，證明購買系爭房地資金為其所支出，惟兩造原係夫妻，被告並擔任寶島鐘錶公司嘉義分公司之負責人，渠等同財共居，資金縱係由原告之帳戶支出，亦不能認係原告個人所支出。再退而言之，即認資金係由原告個人支出，惟兩造間就資金關係或成立借貸、或係贈與，或成立其他法律關係，不能只憑資金係由原告支出，即認有兩造就系爭房屋有信託關係存在。從而原告主張基於信託關係登記於被告名下，而依信託法第12提起異議之訴，洵不足採。

四、按信託法第12條固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惟該條所謂不得強制執行，應係指第三人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致該信託財產有移轉於他人所有，或受託人因而喪失占有，信託目的將無法達成者而言，本件縱如原告主張，有所謂信託關係存在，惟被告係向承租人請求交還房屋，其目的在於維護信託財產，對原告而言，並無不利益之處，原告提起本訴，亦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五、原告又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異議之訴，惟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必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又所謂足

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轉讓、交付之權利而言，是因強制執行致侵害該權利人之所有權或占有者，始得提起此訴排除強制執行。查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房屋有信託關係，其為實質之所有權人，惟即使認兩造間有信託關係，在信託關係終止後，原告亦只取得向被告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之權，而非當然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本件被告既尚未將系爭房屋移轉所有權於原告，原告尚非所有權人至明，則其主張為實質之所有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無理由，不足採信。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 年度訴字第 115 號】

- (二) 被告等既對於被告蔡張○○積欠原告及訴訟參加人上開債務之事實不爭執，對於就上開不動產為信託行為亦不否認，則本件應審酌者，係被告間就上開不動產之信託行為，是否有害於委託人即被告蔡張○○之債權人即原告、訴訟參加人之權利，原告即債權人得依據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信託行為。而查：
- 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此，如債務人將其財產信託予他人，除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或如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另有法律規定者外，原信託委託人之債權人，將無從就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以求其債權獲致滿足；而債務人所有之財產，除對於特定債權人設有擔保物權外，應為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因此，所謂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信託行為有害及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應係謂因委託人之行為，致委託人債權人之債權不能獲得滿足，換言之，因委託人之行為而致積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而言。而被告蔡張○○，除上開信託之不動產外，並無其他足供擔保其清償能力之財產之事實，有卷附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一份可據，而被告亦不爭執被告蔡張○○除上開信託之不動產外，無其他財產等情（見本院 94 年 3 月 4 日言詞辯論筆錄），因此，上開被告蔡張○○之財產明細資料，自為真實；又被告蔡張○○將上開不動產信託予被告蔡○○、蔡○○二人，並無創造有何信託收益，足以替代其所有不動產之清償能力，此可由被告陳述上開不動產其中之一僅係供被告蔡○○、蔡○○居住使用等語（見本院 94 年 5 月 27 日言詞辯論筆錄），又未提出證據證明另一不動產有何信託收益可知；故被告蔡張○○將上開不動產信託予被告蔡○○、蔡○○二人之後，將致被告蔡張○○之債權人即原告與訴訟參加人等之債權不能獲得滿足之事實，可資認定，因此，被告間之上開信託行為，即有損害被告

蔡張○○之債權人。

【法律問題】

25.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 11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34 號】

法律問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取得拍賣抵押物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後，債務人將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受託人，債權人得否持該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逕對受託人聲請強制執行？

討論意見：

甲說：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其主文通常為：「相對人(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若債務人將其名下之財產信託登記予受託人，則在法律上，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即為受託人。既然該筆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已易主，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取得之拍賣抵押物裁定，即不得作為執行名義對受託人執行。

乙說：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債權人為抵押權人，於信託前即已對信託財產自身存有權利，自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次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左列之人亦有效力：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前項規定，於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題示情形，債務人於債權人取得拍賣抵押物裁定後，始將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受託人，為聲請拍賣抵押裁定事件繫屬後為信託人之繼受人，依前揭規定，該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對信託關係之受託人亦有效力。因此，債權人自得持該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逕對受託人聲請強制執行。

初步研究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採乙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法律座談會提案民執類第 34 號)

26.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 11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5 號】

法律問題：信託人(兼受益人)甲之抵押債權人乙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受託人丙為債務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信託人甲聲請重整獲准，則乙聲請之強制執行程

序應否中止？

討論意見：

甲說：強制執行程序不中止。蓋債權人乙提出之執行名義係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對物之執行名義，以拍賣該抵押物滿足其抵押債權。故本案之執行債務人(即所有權人)為丙非甲。縱甲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然在終止信託並變更登記為甲之財產前，強制執行程序並不因而中止，亦無公司法第 296 條、第 294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等規定之適用。

乙說：強制執行程序應予中止。按公司法第 296 條第一項規定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而重整債權非依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本題乙對甲之債權成立於重整裁定前，為重整債權。且甲為信託人兼受益人，該信託利益既全部屬甲所有，依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甲得隨時終止信託變更登記為其所有。甲既聲請重整獲准，依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規定，重整債權人乙非依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是故，原已進行之執行程序應予中止。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審查意見：贊成甲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 11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31 號】

法律問題：委託人甲為受益人乙之利益與受託人丙簽訂信託契約，並已將其所有不動產信託登記與丙，嗣甲之普通債權人丁執對甲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該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否准許？

討論意見：

甲說：(一)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係針對受託人之債權人，並不包括委託人之債權人，丁係甲之債權人，而非丙之債權人，自無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

(二)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之總擔保，甲之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本得聲請法院對甲之財產強制執行，縱財產已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與丙，然甲為實質上之所有人，丙對該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無不合。否則，如認委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無異鼓勵債務人假信託之名而行逃避強制執行之實，應非立法本意。

(三)丁係甲之債權人，可對甲信託與丙之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抗字第 1058 號民事裁定)

乙說：(一)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該信託財產，亦即信託恆有信託目的，此與單純基於其他債之履行而將所有權終局移轉歸屬於他人之情形要屬有別，因而有將受託人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離之必要，學說上即將信託財產稱為獨立財產，以之與受託人自有財產相區隔。故有信託法第 10 條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遺產、第 11 條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破產財團、第 24 條第一項受託人應將其個人(即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等各該規定。又為使第三人知悉何者為受託人自有財產，何者為信託財產，故信託法第 4 條對於信託財產採公示原則，例如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因信託財產已移轉於受託人名下，受託人之債權人會持對受託人之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該財產強制執行，且執行法院對已登記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時，僅從登記資料上為形式上審查，信託財產即有遭受託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虞。惟信託財產既非受託人自有財產而為獨立財產，本非受託人債權人之總擔保，故有排除強制執行之必要，此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範目的所在。然究不得執此即反對解為委託人之債權人可逕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二)信託法對受益人利益之保護優先於委託人，故除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外，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不得片面隨時終止，此觀該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故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處分之權，所謂委託人係信託財產之實質所有人，恐係沿用制定前實務見解。況依當時實務見解，亦就信託關係區分為當事人間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就對外關係言，於委託人依法終止信託關係，將信託財產移轉登記為其所有以前，尚不得主張信託財產為其所有，信託法之制定，既在釐清各該法律關係業如上述，則於移轉登記為其所有以前，委託人之債權人又怎能主張為委託人所有而對之聲請強制執行。

(三)信託財產並非不得處分，且處分權人應係受託人而非委託人，此觀信託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即明。如認得棄公示登記於不顧，而得區別孰為登記名義人？誰係實質所有人？有無違反一物一權？何人得處分、直接支配該財產？第三人如何確定誰是所有人而與之交易？物權之公示、公信原則如何貫徹，凡此，均值深究。又即使有區分形式上與實質上所有人之必要，充其量亦僅能於信託當事人間內部關係時論及，就外部關係觀察，已登記之信託財產，受託人方為處分權人。

(四)至甲說中債務人可假信託之名行逃避強制執行之實，固非無見，然信託法第5條、第6條已就信託行為無效、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撤銷權分別規定，且該撤銷訴權之構成要件較之民法第244條之規定寬鬆，苟目的係為逃避強制執行而信託，債權人逕可依該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保護亦已兼顧。

(五)綜上，甲之不動產既已信託登記移轉於丙，甲已非所有人，甲之債權人自不得對非屬甲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法律座談會)。

丙說：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雖為信託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然所謂對於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得強制執行，係針對受託人之債權人，並不包括委託人之債權人之論點似嫌無據。蓋：

(一)就條文編排觀之：信託法第2章係就信託財產而為規範。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並未如第9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第10條規定「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反觀，第12條第1項緊接第9條、第10條，倘立法真意僅限制「受託人」之債權人，不得為強制執行，其儘可仿第9條、第10條立法方式，直接明示「受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言簡意賅，立法明確，毫無疑義？足見所謂規範對象限於「受託人」之債權人尚嫌無據。

(二)無目的限縮必要：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不在限制強制執行之列，即所謂存在於信託財產之權利，可以強制執行。倘前段係針對受託人之債權人而設，則信託前並無受託人可言，尤無受託人之債權人，何須規定？況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但書所謂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如抵押權，於信託前即已對信託財產自身存有權利，當不得妨礙權利人權利之行使；至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除該法已將信託財產獨立而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區隔外，信託後處理該獨立財產所生之債權，自得對該獨立財產強制執行，故有以但書排除不得強制執行限制之必要，可見但書係就是否存於信託財產或因信託財產而生之債權規範，與委託人或受託人之債權人無關，亦即連限縮規範之目的都不存在，何須作目的性限縮。

(三)再者，依信託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違反前項不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受託人均得於強制執行程

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此異議之訴之要件亦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5條異議之訴不同，乃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如有債權人違反第12條第1但書規定而對之聲請強制執行，不但登記名義人即受託人可提起異議之訴，委託人、受益人亦得提起，此由第12條第2項未明確規定係委託人或受託人甚或受益人之債權人足見，自可泛指所有執行債權人。

(四)按信託財產既具有獨立性，且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前段有關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之規定，無論從立法條次之編排、目的性限縮等均不能解為以受託人之債權人為限，則除有該條項但書情形外，自均不得強制執行，本件不動產既為信託財產，且丁僅為甲之債權人，又無該條項但書所列情事，自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初步研討結果：甲說四票、乙說三票、丙說二票。

審查意見：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本件情形並無同條但書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自不應准許甲之債權人丁聲請執行。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1號)

28.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5號】

法律問題：信託人(兼受益人)甲之抵押債權人乙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後段規定，以受託人丙為債務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信託人甲聲請重整獲准，則乙聲請之強制执行程序應否中止？

討論意見：

甲說：強制执行程序不中止。蓋債權人乙提出之執行名義係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對物之執行名義，以拍賣該抵押物滿足其抵押債權。故本案之執行債務人(即所有權人)為丙非甲。縱甲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然在終止信託並變更登記為甲之財產前，強制执行程序並不因而中止，亦無公司法第296條、第294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等規定之適用。

乙說：強制执行程序應予中止。按公司法第296條第1項規定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裁定前成立者，為重整債權。而重整債權非依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本題乙對甲之債權成立於重整裁定前，為重整債權。且甲為信託人兼受益人，該信託利益既全部屬甲所有，依信託法第63條

第 1 項規定，甲得隨時終止信託變更登記為其所有。甲既聲請重整獲准，依公司法第 296 條第 1 項規定，重整債權人乙非依重整程序不得行使權利。是故，原已進行之執行程序應予中止。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審查意見：贊成甲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2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 11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6 號】

法律問題：甲起訴請求乙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於民國 89 年 1 月 10 日獲勝訴判決確定。詎乙於同年 2 月 1 日將其所有之 A 屋信託移轉登記於丙，但受益人仍為乙。甲於同年 3 月 1 日聲請對 A 屋強制執行，得否准許？

討論意見：

甲說：按對於金錢債權之執行標的，僅限於開始實施強制執行時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至於以前曾屬於債務人之財產，但強制執行時已屬於第三人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查 A 屋於甲聲請強制執行時，業經乙依信託契約移轉登記為丙所有，使之成為該屋之權利人，乙已非 A 屋之法律上所有權人，甲自不得對 A 屋聲請強制執行。

乙說：按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係指受託人之債權人，以受託人為債務人對受託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因信託財產名義上雖為受託人所有，惟實際上係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財產，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故例外規定就此部分屬於執行債務人所有之財產，仍不許其債權人為強制執行。就本件而言，丙之債權人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固然不得對 A 屋聲請強制執行。但乙既為委託人又為受益人，其債權人甲自不受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之限制，得對 A 屋聲請強制執行。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審查意見：同意採甲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

提案機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6 號）

【相關文獻】

1. 賴純慧，〈論信託行為—兼論最高法院判決與現行信託法之異同〉，《司法研究年報》，第18輯12篇，1998年6月。
2. 劉怡良，〈對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華銀月刊》，第52卷第6期，2002年6月，頁6-12。
3. 王文字，〈信託法應如何定位三位一體之信託法律關係〉，《法令月刊》，第53卷第12期，2002年12月，頁46~67。
4. 常照倫，〈兩岸信託法律制度比較初探——以信託財產為中心〉，《法令月刊》，第54卷第2期，2003年2月，頁67-74。
5. 謝哲勝，〈對信託財產的強制執行——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臺抗字第五五五號裁定評釋〉，《月旦法學》，第95期，2003年4月，頁243-254。
6. 常照倫，〈論信託當事人與債權人間外部關係——兩岸信託法之比較觀察〉，《法令月刊》，第54卷第6期，2003年6月，頁72-79。
7. 林竹芸，〈淺析「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今日合庫》，第31卷第12期，2005年2月，頁54-63。
8. 王文字，〈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與主體性〉，《法令月刊》，第53卷第6期，2002年6月，頁45~53。
9. 謝哲勝，〈消極信託和借名登記形同脫法行為——實務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第132卷，2006年5月，頁188~201。
10. 廖家宏，〈論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實務相關見解的綜合評釋〉，《法令月刊》，第57卷第11期，2006年11月，頁19~26。
11. 沈建興，〈強制執行當事人之變動（上）（下）〉，《司法周刊》，第1469期第2-3版、第1470期第2版，2009年12月3日、11日。

第 13 條（抵銷之限制）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相關文獻】

1.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五五號裁判〉，《月旦法學》，第 82 期，2002 年 3 月，頁 32～55。
 2. 謝哲勝，〈信託行為〉，《月旦法學》，第 84 期，2002 年 5 月，頁 12～13。
 3. 王文宇，〈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月旦法學》，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頁 177-194。
 4. 常照倫，〈兩岸信託法律制度比較初探——以信託財產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2 期，2003 年 2 月，頁 67-74。
- 葉裕州，〈信託財產特性之探討 -2-〉，《現代地政》，第 297 期，2006 年 3 月，頁 8-11。

第 14 條（混同之例外）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行政函釋】

1. 【內政部 99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0130 號】

要旨：信託法第 35 條第 2 項係規範受託人如具有繼承等法定原因取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該條第一項之禁止規定，與同法第 34 條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之規定屬二項不同規範，因此受託人因繼承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時，仍不得准予辦理取得受益權之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主旨：有關受託人因繼承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得否依信託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並排除同法第 34 條之規定，准予受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處 98 年 10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83270440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函准上開法務部函略以：『按信託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同法第 34 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

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依來函所述，本件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分配結果辦理，則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受託人與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即成為同一人，且無其他共同受益人，顯已違反上開規定（本部 91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10036555 號函參照，另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訴字第 00734 號判決）。另按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係規範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如具有繼承等法定原因時，不適用該條第一項之禁止規定。此項規定與本案受託人得否因繼承取得受益權之情形無涉，且與前揭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者，係屬二事。』，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是本案應否准受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2. 【內政部 94 年 10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3723 號】

說明：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分為信託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按民法第 762 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同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乃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獨立之特殊財產。……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法理上固無不可，惟在受託期間，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宜請…本於權責依法審酌。」前經法務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函釋在案，合先說明。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藍○○因個人財產管理之需要，將已設定抵押予陳○○之不動產旋即以信託方式委託陳○○管理處分（出售）信託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由陳○○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該項不動產，參依上開規

定，其權利不生混同問題，至陳○○兼具抵押權人之身分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衝突或妨害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尚非登記機關審認範圍，是同意依所擬乙案「如受託人於登記申請書內切結所受託之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利益確無衝突，則可准其辦理信託登記。」意見辦理。

3. 【財政部賦稅署 91 年 10 月 25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6298 號】

主旨：有關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其所有權之歸屬一案。

說明：二、查所有權與利益分立原則及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為信託法之重要立法原則，上述立法原則即表現於該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第 34 條、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至第 14 條，上述規定亦屬我國民法有關不動產所有權之特別規定，故 90 年 6 月 13 日乃配合信託法規定而修正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 3 條之 1，對於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納地價稅之計徵方式予以明定。由於上述係屬配合信託財產所有權之特殊性質而新增之法律規定，有關土地稅稅籍建檔相關之資訊處理作業，自宜配合予以規範。三、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乃考量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土地名義上已為受託人所有，且受託人對信託土地負有管理義務，而地價稅、田賦乃信託土地於管理期間之必要支出，爰明定以受託人為該信託土地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惟此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信託土地因具有獨立性，而與受託人自有土地及委託人自有土地均屬有別，故宜分別設立稅籍建檔。四、另我國地價稅之計徵，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合併歸戶適用累進稅率課徵，考量信託土地所有權與利益分立之特性，並避免委託人藉信託規避地價稅之累進稅率課徵，爰於同條第 2 項，明定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應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但他益信託，如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則該信託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第 16 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再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信託土地與受益人名下自有土地)應納之地價稅。五、有關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其土地稅籍資料之建檔釐正及應納地價稅額之計算，惠請

依上開規定辦理。

4. 【法務部 91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10030114 號】

主旨：關於委託人得否以已辦妥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予銀行之財產權，再交付予該銀行信託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部 91 年 7 月 24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18011259 號函。

二、按民法第 762 條規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乃為與受託人之自有財產獨立之特殊財產。本件華南商業銀行之客戶因其個人財產管理之需要，擬以其前已設定抵押權予該行之不動產，交付信託予該行，由該行以受託人身分管理該項不動產之情形，若該抵押權之存續，於該行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依上開民法第 762 條但書規定，其權利不因混同而消滅。復依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該抵押權既屬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項不動產之權利，則該行若因委託人(債務人)債務不履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依信託法上開但書規定，自無不可。另信託法第 14 條未將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之情形納入，乃因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原則上不得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參照該法第 35 條第 1 項)，故本不生混同問題，惟受託人如係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所有權)上之其他物權時，則得準用同法第 14 條之規定(參照該法第 35 條第 2 項)，併予敘明。

三、次按實務上所稱「讓與擔保」，係指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04 號判例)。準此，「讓與擔保」乃財產所有人(債務人)為提供財產受讓人(債權人)債權之擔保而設，與「信託」係財產所有人(委託人)為自己或自己指定之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而設，二者在本質上即有不同。且讓與擔保之受讓人僅限於保全債權時得行使其權利，與信託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義務之情形，迥然不同，故讓與擔保尚無適用信託法之餘地。來函所詢本件債權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是否類似讓與擔保乙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貴部參照上開說明依職權審認之。

四、又按信託法第 35 條係有關受託人忠實義務之規定，乃為避免受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圖謀自身或第三人利益而設；至在

「設立信託之際」，債務人將其設定抵押於債權人之不動產，信託予該債權人為管理或處分，尚無違反信託法第 35 條之問題。從而，本件華南商業銀行來函所述，委託人將不動產交付信託前，業已將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該行之情形，與信託法第 35 條規定乃禁止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容有不同。

五、未按本件之受託人為信託業，其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參照信託業法第 18 條)，並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與監督，其以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接受債務人財產權之移轉，擔任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法理上固無不可，惟在受託期間，是否會置信託財產利益與受託人自身利益於可能衝突立場(如雙方有無約定信託期間受託人不行使其債權人之權利，不自信託財產收取利息或本金，不聲請拍賣抵押物等)，以及是否會妨礙其他債權人權利之行使，宜請貴部本於權責依法審酌。

【相關文獻】

1.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五五號裁判〉，《月旦法學》，第 82 期，2002 年 3 月，頁 32～55。
2. 謝哲勝，〈信託行為〉，《月旦法學》，第 84 期，2002 年 5 月，頁 12～13。
3. 王文宇，〈信託之公示機制與對世效力〉，《月旦法學》，第 91 期，2002 年 12 月，頁 177-194。
4. 常照倫，〈兩岸信託法律制度比較初探——以信託財產為中心〉，《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2 期，2003 年 2 月，頁 67-74。

第 15 條（管理方法之變更）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相關文獻】

1. 鄭俊仁，〈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 -7-〉，《財稅研究》，第 32 卷第 2 期，2000 年 3 月，頁 137-148。
2. 朱柏松，〈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之效力－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五五號裁判〉，《月旦法學》，第 82 期，2002 年 3 月，

頁 32～55。

3.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4. 溫俊富，〈私益信託之條款變更〉，《開南法學》，第 1 期，2006 年 6 月，頁 157-195。

第 16 條（聲請法院變更管理方法）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行政函釋】

1. 【法務部 85 年 02 月 06 日(85)法參決字第 03206 號】

主旨：關於貴部「研商配合信託法之公布實施，有關土地登記應增訂或規定事項」會議乙案，本部意見如附件，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依貴部 85 年 1 月 18 日台(85)內地字第 8573256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二、關於配合信託法研修相關土地法規乙案，貴部已於 84 年 11 月 7 日將研議結果以台(84)內地字第 8482654 號函送行政院。惟本部前於貴部召開「研商配合信託法草案應行研修之相關土地登記法規」會議(約計 4 次)中所建議事項，上開函中似未納入。茲重申本部意見如附件，敬請卓參。

附件一：法務部意見

一、土地法第 72 條建議增而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

(一)前項權利變更之原因為信託者，非經申請信託登記，不得以其登記事項對抗第三人。

(二)信託登記之申請，應與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同時為之。

二、建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一)第 13 條之登記書表增列信託登記申請書。

(二)第 26 條增列 2 款，分別規定：

1. 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於信託財產之登記。

2. 信託法第 23 條及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為回復信託財產之登記。

(三)第 28 條第 7 款後增列 2 款，分別規定：

1. 法院依信託法第 16 條第 1 項為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

法之登記。

2. 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第 73 條為變更信託條款之登記。

(四) 第 33 條增列第 2 項：

「前項登記申請書之申請登記事由為信託者，並應檢附記載下列事項之信託登記申請書：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事務所；若為公益信託者，信託監察人之姓名、名稱及住所或事務所。二、信託目的。三、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四、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五、其他有關事項。」

(五) 第 46 條增列第 2 項，規定：

請信託登記未檢附信託登記申請書或信託登記申請書未載明第 33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事項者，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附件二：法務部意見

一、關於第 127 條信託法第四條之信託公示規定，乃信託之第三人對抗要件，故以土地為信託者，除須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生效要件，民法第 758 條）外，尚須辦理信託登記，始得以其信託對抗第三人，此即學理上所稱「公示方法二重性」。因此：

(一) 因左列原因申請信託登記（登記原因）者，其「登記目的」（現行土地登記申請書中之「申請登記事由」）均為「所有權移轉」：

1. 委託人因信託設立移轉財產權於受託人。
2. 信託存續中，以受託人名義取得屬於信託財產之土地。
3. 信託財產因受託人變更而移轉登記。

(二) 信託登記與財產權變動登記固為不同之登記，惟為簡化程序，實務上似可於本條例增列一項規定，「信託登記之申請，得與因信託所為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以同一書面為之」（日本立法例）。

二、第 128 條至第 130 條

(一) 廣義之信託登記除本 3 條所定情形外，尚有信託登記之塗銷登記及信託專簿內容變更登記，亦即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屬於信託財產之土地因買賣、贈與而成為非信託財產時，或在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移轉於歸屬權利人時，須為信託登記之塗銷登記；而在信託專簿之各種記載事項有變更時，則須為信託專簿內容變更登記。後

二者於本草案中似漏未規定。

(二)信託登記之辦理除本 3 條所定依申請為者外，尚有依職權或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囑託(如信託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73 條)為之者；其依申請為之者，除共同申請、單獨申請外，尚有代位申請，亦即在受託人申請信託登記(如信託法第 9 條第 2 項)或信託塗銷登記(信託關係消滅時)義務而不為申請時，委託人、受益人或歸屬權利人得代位申請之。以上申請方法是否有於本草案中增列規定之必要，請再酌。

三、關於第 129 條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權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設立之信託，稱遺囑信託。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因此，遺囑人生前與人訂立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而設立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而在遺囑人死亡之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設立之信託，亦非遺囑信託。故以遺囑設立之信託，其信託標的之土地如先由繼承人繼承，而後再移轉於受託人，則無異以繼承人為委託人，此非信託法上之遺囑信託。

四、另有關信託登記之受理，究採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似亦值得注意。下列申請，是否予以受理？

(一)信託登記申請書未載明第 131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事項者。

(二)信託專簿中之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之申請。

(三)信託專簿中之受益人變更之申請。

(四)信託財產所有人(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

(五)他益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提出「終止信託契約書」，申請信託登記之塗銷登記。

(六)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終止信託後，與受託人共同申請塗銷信託登記。

(七)債務人(委託人)為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與債權人(受託人)設立信託，申請信託登記。

(八)受託人以信託財產再信託，申請信託登記。

【相關文獻】

1. 謝哲勝，〈私益信託之條款變更〉，《月旦法學》，第 65 期，2000 年 10 月，頁 114-136。
2.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3. 溫俊富，〈私益信託之條款變更〉，《開南法學》，第 1 期，2006 年 6 月，頁 157-195。